

Zhejiang Tianq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奇新材”）、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2023年6月公司因固化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13.60万元；（3）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未覆盖报告期；（4）公司有63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5）2021年11月之前公司通过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宇”）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6）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253.06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全部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5）由杭州天宇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6）①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7）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

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呋喃树脂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已建成的呋喃树脂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3万吨/年，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呋喃树脂实际产量分别为3.99万吨、3.65万吨及1.37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2.95%、121.63%、109.35%（按月度平均分摊计算2023年1-5月环评核定产能），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呋喃树脂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其中2021年度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30%，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呋喃树脂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能承担被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罚款等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超产能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

2021 年度呋喃树脂产量超出批复产能 30%的情况发生后，公司主动控制产能，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产量均未超出批复产能 30%。同时，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新增 5 万吨呋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目环评备案（湖长合环改备 2023-5 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已通过履行扩产项目环评手续、控制产能的方式进行有效整改。

2、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事项也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天奇新材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天奇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天奇新材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也未查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

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今，天奇新材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生产、销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许可，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三同时”审批及验收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审核指引 1 号》”）第 1-4 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审核指引 1 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超产能情况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因超产能事项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超产能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超产能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未来

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保证不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不构成《审核指引 1 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因超产能事项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或有损失，超产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

（一）公司被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3 年 6 月 12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环罚[2023]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奇新材固化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天奇新材处以罚款 13.6 万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作出的依据，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法定的罚款幅度区间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公司实际被罚款的数额 13.6 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天奇新材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鉴于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后，天奇新材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后至今，天奇新材未再发生超标排污等事项。”

综上，公司上述被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的整改情况，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公司按期缴纳罚款，并立即对公司当前环保工作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排查超标排放原因，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的原因因为安环员工疏忽，未及时更换处置设备内的活性炭所致，公司环保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避免再次出现此类情况，公司针对超标排放发生的原因，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环保设备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巡检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程序》《6S 管理控制程序》以及各车间生产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规章，要求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每日巡检四次并记录台账，严格按照规程更换耗材。同时，公司新购置 2 台废气处置设施，提升废气处置能力，降低环保风险。前述制度内容涵盖环保生产日常管理各个方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环保处罚事件，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 年 7 月至 11 月，公司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机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固化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整改后至今，天奇新材未再发生超标排污等事项，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已对被处罚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

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全部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天奇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湖应经字 [2022]330501 204	甲醇	2022.07.14- 2025.07.13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分局
2	天奇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 AQBHGIII20 23000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2023.05.16- 2026.05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3	天奇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564 4097337001P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醛，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氨（氨气），甲苯，氯化氢，臭气浓度，苯）；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甲醛，六价铬，烷基汞，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2023.04.28- 2028.04.27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天奇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长兴（排水）字第 20190826048 9号	排水水口编号：zsws6 排水去向：赵泗路 排水量：6.4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泗安绿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08.26- 2024.08.26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天义环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2MA 2D4K1EX100 1Y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2023.07.26- 2028.07.2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2、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许可/备案情况

子公司天义环保主营业务为清洗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溶剂储存装置，不涉及生产业务或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资质或许可，也不涉及其他行业特殊资质；天奇新材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产品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以下简称“《使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其中多聚甲醛、硫酸、甲酸、氢氧化钠、甲醛、二氯甲烷、对甲苯磺酸均不属于《使用量标准》列示的危险化学品；甲醇、苯酚属于《使用量标准》列示的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苯酚的年实际使用量如下：

名称	具体环节	用量（吨/年）			需取得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吨/年）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甲醇	甲醇分装用/	1,942.76	4,533.62	5,194.46	18,000.00

	固化剂生产用				
苯酚	呋喃树脂生产用	1,015.60	2,307.87	2,441.33	2,7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醇、苯酚年实际使用量均未达到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用量标准，因此，公司不需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不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方负责运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甲醇仅限于票据贸易往来，即公司作为中间商，向甲醇生产销售企业采购后由其直接发往公司客户，或由公司客户自行提货，公司不进行转运，因此公司自身不从事运输危险货物，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4）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登记

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5）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公司从事甲醇贸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报告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

（6）危险化学品储存符合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7）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符合规定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采购的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的硫酸、丙酮、盐酸试剂、甲苯试剂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前已完成备案程序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8）就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1、天奇新材不涉及危化品生产、使用许可。2、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天奇新材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在使用、储存危化品过程中能够规范管理，不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长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天奇新材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也未查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今，天奇新材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生产、销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许可，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三同时”审批及验收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长兴县公安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和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履行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的覆盖情况，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的覆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续期/变更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天奇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应经字[2019]055	2019.07.15-2022.07.14	是
			湖应经字[2022]330501204	2022.07.14-2025.07.13	
2	天奇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H（浙）201900039	2019.07-2022.06	否
			湖AQBHGIII202300016	2023.05.16-2026.05	
3	天奇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5644097337001P	2019.11.30-2022.11.29	是
				2022.10.28-2027.10.27 ^注	
				2023.04.28-2028.04.27	
4	天奇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长兴（排水）字第 201908260489 号	2019.08.26-2024.08.26	是
5	天义环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2MA2D4K1EX1001Y	2021.10.21-2026.10.20	否
				2023.07.26-2028.07.25	

注：公司负责证照管理的行政人员离职时未妥善交接，遗失该份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致使公司误以为排污许可证存在断档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主管部门再次确认后发现该份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常续期，不存在断档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以及子公司天义环保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

1、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覆盖报告期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第八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系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原则而非强制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鼓励取得型证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程序》《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车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鼓励取得型非强制性证书，不属于公司必备资质，也不属于公司的核心资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的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加工包装桶 2 万个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2021 年 7 月完成环保验收，天义环保已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子公司天义环保主营业务为清洗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溶剂储存装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以及报废桶等固体废弃物，天义环保在验收后及时办理了固定污

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天奇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子公司天义环保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形，但已及时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均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2023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已缴纳公积金员工数	35	35	18
合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员工数	16	23	15
其他原因未缴纳公积金员工数	46	38	54
合计	97	96	87

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补缴公积金的金额	12.36	10.21	6.71
当期净利润	1,001.98	2,174.21	2,969.86
考虑补缴公积金后，模拟测算的当期净利润	991.47	2,165.53	2,964.16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公司可能补缴的公积金测算金额分别为 6.71 万元、10.21 万元、12.3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3%、0.47%、

1.23%；公司扣除上述应缴费用后净利润分别为 2,964.16 万元、2,165.53 万元、991.47 万元，仍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宿、住房补贴等替代性劳动保障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扣除上述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挂牌条件。

五、由杭州天宇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世根原通过杭州天宇从事呋喃树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因当地环保政策及产业布局调整，杭州天宇无法继续从事化工相关业务，因此从 2016 年开始实际控制人将杭州天宇所有化工业务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天奇新材，人员实际劳动关系也一同转移至天奇新材，在天奇新材工作。但由于部分杭州户籍员工有在当地缴纳社保的诉求，因此在成立杭州分公司前，为保证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关联方杭州天宇为上述员工代发工资、在杭州缴纳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公司成立杭州分公司后，结束与杭州天宇上述委托代发代缴行为，由杭州分公司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杭州天宇代发部分员工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虽然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但实质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2021 年 12 月公司成立杭州分公司后，结束上述代发代缴行为，由杭州分公司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针对上述行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已计提应支付杭州天宇的代发工资与代缴的社保，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023年6月20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职工休假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委托杭州天宇代发部分员工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虽然上述事项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2月结束代缴行为并通过杭州分公司合规缴纳，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况，因此上述历史代发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①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包括执行程序已终结，但未收回款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	判决/调解情况	执行/回款情况
1	2022 浙 0522 民初 4036 号	公司	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 540,662.73 元	经法院判决，被告需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向公司支付 501,002.73 元并按照年利率 3.85% 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公司收到 0.5 万元款项，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终结。
2	2022 浙 0522 民初 7167 号	公司	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 457,008.84 元	经法院调解，被告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向公司支付 436,023.84 元	公司尚未收到款项，被告无可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公司积极与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沟通应收账款，待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收到拆迁款后支付公司款项
3	2023 浙 0522 民初 1743 号	公司	郎溪欣安铸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 671,797.00 元	经法院调解，被告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658,115.00 元	公司收到 60 万款项，剩余款项尚未收到，公司未申请执行
4	2023 浙 0522 民初 4742 号	公司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297,523.74 元	经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297,523.74 元	该案尚在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款项。
5	2023 浙 0522 民初 5394 号	公司	兰溪市盛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 66,418.21 元	经法院调解，被告结欠公司货款 50,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 元	被告已支付第一笔货款，第二笔货款支付期限尚未到期

（二）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判决/调解情况	执行/回款情况	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
1	2022 浙 0522 民初 4036 号	公司	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	经法院判决，被告需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向公司支付 501,002.73 元并按照年利率 3.85% 支	公司收到 0.5 万元款项，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终结。	①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对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

				付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不产生预计负债
2	2022 浙 0522 民初 7167 号	公司	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	经法院调解，被告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向公司支付 436,023.84 元	公司尚未收到款项，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公司积极与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沟通应收账款，待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收到拆迁款后支付公司款项	①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对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②不产生预计负债
3	2023 浙 0522 民初 1743 号	公司	郎溪欣安铸造有限公司	经法院调解，被告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658,115.00 元	公司收到 60 万款项，剩余款项尚未收到，公司未申请执行	①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对郎溪欣安铸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②不产生预计负债
4	2023 浙 0522 民初 4742 号	公司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经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297,523.74 元	该案尚在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款项。据公司了解对方已无财产可供执行。	①会计处理：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列入第三阶段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不产生预计负债
5	2023 浙 0522 民初 5394 号	公司	兰溪市盛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法院调解，被告结欠公司货款 50,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 元	被告已支付第一笔货款，第二笔货款支付期限尚未到期	①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对兰溪市盛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②不产生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上述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均已胜诉，结合进展情况判断，上述事项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未针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被告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未决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方，且案情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

涉及股权纠纷，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比重较小且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聘请有专职法务管理日常法律事务，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并聘请外部律师团队在诉讼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公司财产、声誉等损失。

（三）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案由/发生原因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结果	公司反诉/上诉情况	是否胜诉
1	（2022）苏 0281 民初 746 号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一审	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就货款支付及发货产生争议	216.66	一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 216.66 万元	是：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否：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21）沪贸仲裁字第 0977 号	公司	浙江近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就被申请人多收取公司三倍超容蒸汽费用产生争议	10.12	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公司保证金及预缴仲裁费合计 5.31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是：公司不服仲裁结果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否：撤销仲裁的申请被驳回
3	（2021）浙 0522 民初 7302 号			一审	侵权责任纠纷/被告占用公司厂区土地修建蒸汽管道并多收取公司蒸汽费用	20.00	经调解，被告退还 10 万元超容蒸汽费用给公司，公司同意被告继续使用管道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21）浙 0522 民初 6131 号	公司	钱素丽	一审	买卖合同纠纷/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	60.00	经调解，被告向公司支付 6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5	（2020）浙 0522 执 2918 号	公司	江西恒利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	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未执行生效判决	34.63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案件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20）浙 0522 执 1777 号	公司	杭州富阳宏达铜艺有限公司	执行	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未履行调解内容	4.22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案件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7	（2021）浙 0522 执 2727 号	公司	江西秋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	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未履行调解内容	1.05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案件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健全和规范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已制定并执行《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回单的管理规定》《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销售回款考核制度》《采购流程和标准》《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客户及供应商信用、应收账款及催收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公司已制定并执行《退换货管理规定》《退换货考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制度，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以及对客户订单的全过程控制和追踪，及时处理客户投诉，防范产品纠纷；

（3）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

（4）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方式催收账款，必要时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七、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公司已完成丙类仓库一、固化剂车间、丙类车间一、质检车间、树脂车间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330000WYS150005178。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长建消竣备字[2022]

第 0218 号），公司已完成呋喃（糠酮）树脂产品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丙类车间二）建筑工程（低风险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20220218。

根据上述工程竣工时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适用消防备案制度。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备案。

（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天奇新材无火灾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和批复产量情况，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产量统计表；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超产能的法律后果；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超产能事项的承诺函；

（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或重大环保事故的证明文件；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文件；

（5）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文件；

（6）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违规排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整改后未再发生超标排污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7）查阅公司《环保设备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巡检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程序》《6S 管理控制程序》以及各车间生产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

（8）查阅公司就违规排污事项整改后，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月出具的《检测报告》；

（9）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及资质情况的说明文件；

（10）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1）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情况的说明，抽查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备案证明，查阅公司提供的甲醇采购合同、甲醇发货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统计表；

(12) 查阅第三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标志等，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1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信用中国、浙江政务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处罚、事故或纠纷情况；

(14) 查阅《审计报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个人明细清单》，查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5)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16) 对实际控制人就杭州天宇与天奇新材业务转移及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的相关历史情况进行访谈；

(17) 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决、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

(18)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回单的管理规定》《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销售回款考核制度》《采购流程和标准》《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规定》《退换货考核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 查阅公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取得并查阅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1) 公司报告期内呋喃树脂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能承担被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罚款等法律责任。但鉴于公司主动控制产能，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

产量均未超出批复产能 30%，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新增 5 万吨呋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目环评备案（湖长合环改备 2023-5 号），公司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已通过履行扩产项目环评备案手续、控制产能的方式进行有效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也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被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以及子公司天义环保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均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扣除上述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挂牌条件。

（5）公司委托杭州天字代发部分员工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虽然上述事项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束代缴行为完成整改并通过杭州分公司合规缴纳，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况，因此上述历史代发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均已胜诉，结合进展情况判断，上述事项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对被告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已决或未决、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7)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针对报告期诉讼事项情况与公司法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诉讼进展情况；

(2) 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决、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诉讼案件发生的原因，了解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 会计处理情况，确认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已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涉诉案件事项；

(2) 报告期内诉讼案件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提未提的预计负债。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 关于两高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气、粉尘等污染物。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全部建设项目是否均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和配套用各类固化剂、干粉涂料等产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规划提出要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3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T/CFA03 10021—2019)	-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	本标准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5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大力开发和应用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水基涂料、高效发热冒口、环保型精炼剂、低碳/无碳粘土湿型砂、熔融/烧结陶瓷砂等先进铸造原辅材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建立一批绿色铸造原辅材料产业化应用示范基地。
6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推动工业用能电气化,综合考虑电力供需形势,拓宽电能替代领域,在铸造、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能替代,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

综上,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和配套用各类固化剂、干粉涂料等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和配套用各类固化剂、干粉涂料等产品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淘汰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天义环保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有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和配套用各类固化剂、干粉涂料等产品。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内容，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在上述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内。

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天义环保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天奇新材生产的铸造用树脂及固化剂、干粉涂料等配套材料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上述《关于调整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别对应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的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

其中，Ⅱ类：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Ⅲ类：①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因此不存在使用上述规定及《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天

奇新材生产的铸造用树脂及固化剂、干粉涂料等配套材料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未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因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1	年产呋喃树脂 3 万吨、树脂用固化剂 4 万吨建设项目	天奇新材	湖环建（2015）17号	1、噪声固废：湖环建验（2018）2号 2、废水废气：自主

				验收
2	年产水基涂料 3000 吨、干粉涂料 2000 吨、粘结剂 300 吨、脱模剂 60 吨技改项目	天奇新材	长环改备 2019-2 号	1、固废：长环许验[2019]215 号 2、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3	年产 3000 吨环保型纺织用有机硅助剂项目	天奇新材	长环改备 2019-120 号	自主验收
4	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	由天义环保变更为天奇新材	湖长环改备 2020-161 号	自主验收
5	年加工包装桶 2 万个建设项目	天义环保	湖长环建(2020)245 号	自主验收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工艺及处理效果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活性炭、废气除尘系统、风机、废气处理设备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方式处理，废气由风管引入喷淋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废气经过净化达标后，由风机排入大气	是
废水	污水池、微电解反应器、芬顿反应器、中和絮凝沉淀池、活性炭罐、膜池、厌氧池、好氧池、视频监控系统等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采用有机废水预处理+芬顿氧化+混凝絮凝+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MBR 膜过滤+二层缓冲暂存+活性炭吸附+处理合格后，纳管至泗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固废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达标排放	危废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是

另外，公司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相关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良好，处理技术或工艺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处理监测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7.34	40.85	46.98
环保设施投入	22.83	7.65	60.36
环保设施投入与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小计	30.17	48.5	107.34
收入	12,487.99	43,643.69	54,061.57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	0.06%	0.09%	0.09%
环保设施投入占收入比重	0.24%	0.11%	0.20%

公司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维护、污水（危）废物等处理、环境监测等费用。公司环保实施投入主要包括建设污水池及污水净化设备、中和絮凝沉淀池、废水废气治理工程、芬顿反应器、微电解反应器、除尘系统、活性炭罐、膜池、厌氧池、好氧池、环境视频监控系统等环保设备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且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满足污染物日常处理相关的要求。

综上，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公司全部建设项目是否均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新增 5 万吨呋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目环评备案（湖长合环改备 2023-5 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待项目竣工后申请环评验收手续。

除该项目外，公司其他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并进行了环保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二.关于环保事项”第（一）题回复。

（四）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

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天奇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第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 号）第十一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

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其中，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应当通过用能权交易方式取得用能指标，并明确项目能耗（煤炭）平衡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电力	用电量（万千瓦时）	34.75	89.89	103.67
	折标准煤（吨）	42.71	110.47	127.41
水	水用量（万吨）	1.25	2.69	2.26
	折标准煤（吨）	3.21	6.92	5.81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12.03	34.00	32.20
	折标准煤（吨）	160.00	452.20	428.26
折标准煤总额（吨）		205.92	569.59	561.48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

因此，公司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21 年 12 月 20 日，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长能评备案【2021】194 号），同意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型纺织用有机硅助剂项目，新增年总能耗 447.47 吨标准煤。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登录信用

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天义环保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及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监管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奇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查阅《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关于调整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等文件，与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在位置、所需能耗类别进行比对；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验收文件等资料，实地走访公司，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核查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保存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支出明细，核查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文件，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8、查阅公司提供的能耗统计表，测算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核实公司主要能耗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9、检索信用中国网站，查看公司是否存在受到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0、查询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出具证明及情况说明。

（二）核查结论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良好，处理技术或工艺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且处理设施正常运

行，相关处理监测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新增 5 万吨呋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目环评备案（湖长合环改备 2023-5 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待项目竣工后申请环评验收手续，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并进行了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型纺织用有机硅助剂项目已取得同意备案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世根、俞爱芳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傅世根、俞爱芳夫妇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傅世根与俞爱芳系配偶关系外，公司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世根持有杭州天宇 88.8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通过天奇新材间接持有合肥普力 2.72%的股权，报告期内，杭州天宇及合肥普力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天宇	劳务费	--	--	1,863,443.49
	租赁费	52,000.00	54,800.00	50,400.00
合肥普力	租赁费	--	--	91,743.12
	员工薪酬及水电费等	--	--	704,674.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4.12	《关于审核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世根、俞爱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4.12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3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1.11	《关于收购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世根、俞爱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1.11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6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3.25	《关于审核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世根、俞爱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3.25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9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4.15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3.25	《关于审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世根、俞爱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3.25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1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6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9.12	《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世根、俞爱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9.12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15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9.28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将无法形成	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有效决议，全体股东 同意不回避	股份总数的 100%
--	--	--	--	--------------------	------------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其他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傅世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配偶关系	90%
俞爱芳	董事		10%
胡欢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韩燕杰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吴清玲	董事	无	无
黄静波	监事	无	无
胡建林	监事	无	无
孔德春	监事	无	无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审核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审核指引 1 号》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审慎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5、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审核指引1号》。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审核指引1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 3、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4. 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

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2 人；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88 万元，参保人数 0。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的收入分别为 54,061.57 万元、43,643.69 万元、12,487.99 万元，其中向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3.23%、15.61%和 22.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17,395.64 万元、12,786.30 万元、12,913.7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02.92 万元、15,207.69 万元、11,627.2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9.95 万元、2,390.97 万元、3,726.77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通过居间商获取订单的情况。

请公司：（1）对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波动的原因；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公司与杜威化工的合作背景、未来合作计划、公司支付居间费的核算依据及支付时间、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公司通过杜威化工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关于贸易商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补充说明如下事项：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7）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8）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9）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对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波动的原因；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对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同期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1-5 月
收入（万元）	12,487.99	23,759.08	17,828.06
收入变动率	-47.44%	33.27%	-

（续）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1-5 月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呋喃树脂	销售数量（吨）	13,813.85	-16.16%	16,475.75	5.45%	15,624.80
	收入（万元）	10,361.96	-51.97%	21,573.60	38.58%	15,568.15
	销售单价（元/吨）	7,501.14	-42.71%	13,094.15	31.42%	9,963.74
	主要原材料糠醇采购均价（元/吨）	8,611.31	-51.00%	17,575.84	41.98%	12,379.06

2022 年 1-5 月较 2021 年度 1-5 月收入上升 33.27%，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 1-5 月收入下降 47.44%，主要系：（1）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醇，受玉米芯产能、糠醇厂商产能、下游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2021 年 1-5 月、2022 年 1-5 月、2023 年 1-5 月糠醇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2,379.06 元/吨、17,575.84 元/吨、8,611.31 元/吨；原材料糠醇价格变动影响公司销售呋喃树脂的价格，2021 年 1-5 月、2022 年 1-5 月、2023 年 1-5 月公司销售呋喃树脂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9,963.74 元/吨，13,094.15 元/吨，7,501.14 元/吨；（2）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同期呋喃树脂产品销量有所波动，2022 年 1-5 月呋喃树脂销量上升 5.45%，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销量下降 16.16%。

（二）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圣泉集团	第一季度	203,168.50	30.36%	222,624.81	23.20%	191,051.48	21.65%
	第二季度	233,428.28	34.88%	255,199.34	26.59%	217,289.93	24.62%

公司名称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232,608.59	34.76%	229,714.79	23.93%	227,758.56	25.81%
	第四季度	-	-	252,234.93	26.28%	246,360.28	27.92%
	合计	669,205.37	100.00%	959,773.87	100.00%	882,460.25	100.00%
兴业股份	第一季度	36,469.12	32.26%	51,371.98	28.74%	42,140.23	21.37%
	第二季度	40,284.99	35.63%	44,168.76	24.71%	49,425.61	25.06%
	第三季度	36,309.04	32.11%	41,582.19	23.26%	50,227.74	25.47%
	第四季度	-	-	41,610.60	23.28%	55,441.18	28.11%
	合计	113,063.15	100.00%	178,733.53	100.00%	197,234.76	100.00%
彤程新材	第一季度	66,549.32	30.31%	57,197.86	22.88%	57,438.12	24.88%
	第二季度	70,388.87	32.06%	60,420.02	24.17%	59,752.00	25.89%
	第三季度	82,615.77	37.63%	67,059.05	26.82%	54,228.81	23.49%
	第四季度	-	-	65,328.25	26.13%	59,417.04	25.74%
	合计	219,553.96	100.00%	250,005.18	100.00%	230,835.97	100.00%
宏昌电子	第一季度	54,428.06	31.85%	88,656.30	29.33%	88,683.88	19.92%
	第二季度	55,696.62	32.60%	85,416.31	28.26%	118,634.04	26.64%
	第三季度	60,746.21	35.55%	64,514.32	21.35%	123,436.26	27.72%
	第四季度	-	-	63,656.82	21.06%	114,517.01	25.72%
	合计	170,870.88	100.00%	302,243.75	100.00%	445,271.19	100.00%
天奇新材	第一季度	6,621.24	100.00%	15,076.61	34.54%	8,358.75	15.46%
	第二季度	-	-	12,419.23	28.46%	13,770.61	25.47%
	第三季度	-	-	8,133.79	18.64%	14,986.26	27.72%
	第四季度	-	-	8,014.05	18.36%	16,945.94	31.35%
	合计	6,621.24	100.00%	43,643.69	100.00%	54,061.57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可比公司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021 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于同一会计年度的其他季度，主要系受第一季度物流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其余季度收入占比基本保持平稳。2022 年公司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呋喃树脂销售价格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高于剩余季度，变动趋势与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收入无明显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

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呋喃树脂、固化剂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圣泉集团	436,596.78	-8.63%	959,773.87	8.76%	882,460.25
兴业股份	76,754.11	-19.66%	178,733.53	-9.38%	197,234.76
彤程新材	136,938.19	16.43%	250,005.18	7.74%	230,835.97
宏昌电子	110,124.68	-36.74%	302,243.75	-32.12%	445,271.19
天奇新材	12,487.99	-47.44%	43,643.69	-19.27%	54,061.57

注：2023 年 1-5 月同期对比期间为 2022 年 1-5 月数据；2022 年度同期对比期间为 2021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317.92 万元、43,112.15 万元和 12,334.13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同期分别下降 19.14%和 47.57%。

1、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公司所生产的呋喃树脂下游行业为汽车、机床、电子行业、发电设备及电力行业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相较于 2021 年度的下游行业铸件需求，2022 年仅有矿冶重机行业呈现正增长，其他行业均小幅回落，呋喃树脂是下游装备制造业中铸件生产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下游行业的政策和技术发展趋势是铸造用树脂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影响因素。2014-2022 下游行业铸件需求产量变化及行业情况如下：

产量	汽车	内燃机及农机	工程机械	矿冶重机	铸管及管件	机床工具	轨道交通	发电设备及电力	船舶	其他	合计
2014 年产量（万吨）	1,260	640	360	530	630	285	240	240	50	385	4,620

产量	汽车	内燃机及农机	工程机械	矿冶重机	铸管及管件	机床工具	轨道交通	发电设备及电力	船舶	其他	合计
2015年产量(万吨)	1,250	635	315	480	695	260	210	240	45	430	4,560
2016年产量(万吨)	1,410	615	330	440	760	250	175	250	40	450	4,720
2017年产量(万吨)	1,510	620	380	450	770	260	200	240	40	470	4,940
2018年产量(万吨)	1,480	545	425	450	825	250	218	215	37	490	4,935
2019年产量(万吨)	1,420	515	440	460	830	225	220	210	35	520	4,875
2020年产量(万吨)	1,500	540	490	470	853	227	220	250	35	610	5,195
2021年产量(万吨)	1,540	555	520	500	885	260	215	235	35	660	5,405
2022年产量(万吨)	1,475	515	480	520	830	245	210	215	35	645	5,170
2022年同比增速(%)	-4.2	-7.2	-7.7	4	-6.2	-5.8	-2.3	-8.5	-	-2.3	-4.3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2022年、2023年1-5月，公司呋喃树脂收入下降幅度分别为20.36%和51.97%，收入呈下行趋势，与行业景气度基本一致。

2、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圣泉集团	436,596.78	-8.63%	959,773.87	8.76%	882,460.25
兴业股份	76,754.11	-19.66%	178,733.53	-9.38%	197,234.76
彤程新材	136,938.19	16.43%	250,005.18	7.74%	230,835.97
宏昌电子	110,124.68	-36.74%	302,243.75	-32.12%	445,271.19
天奇新材	12,487.99	-47.44%	43,643.69	-19.27%	54,061.57

注：可比公司收入数据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主要系2021年主要原材料糠醇价格持续上涨，2021年底价格位于高位，2022年初至2023年5月糠醇价格整体处于下滑趋势，公司呋喃树脂的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且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与下游行业铸件需求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下游行业铸件需求产量普遍下滑引起公司业绩下滑。

公司收入波动幅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收入规模与合作客户不同所致，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兴业股份、宏昌电子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圣泉集团 2022 年度收入上涨，其中铸造材料产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主要系 2022 年圣泉集团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市场应用及客户群体更为广泛，受铸造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较小，实现了销售额逆势增长。彤程新材 2022 年度收入上涨，其中自产酚醛树脂收入较去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彤程新材调整销售结构，增加海外市场的出口销售，并加大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取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6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合作	按需签订	持续履约中
2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6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深化合作	按需签订	持续履约中
3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8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深化合作	按需签订	持续履约中
4	宁波乾辰经贸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21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深化合作	按需签订	持续履约中

5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6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深化合作	按需签订	持续履约中
6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6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深化合作	按需签订	持续履约中

注：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下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正丽机电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且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649.91	5.20%
2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405.75	3.25%
3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359.66	2.88%
4	宁波干辰经贸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355.4	2.85%
5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316.51	2.53%
合计		-	-	2,087.23	16.71%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5,091.28	11.67%
2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689.00	3.87%
3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293.22	2.96%
4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987.63	2.26%
5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943.32	2.16%
合计		-	-	10,004.45	22.92%
2021年					

2023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9,401.82	17.39%
2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848.32	3.42%
3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620.31	3.00%
4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618.13	2.99%
5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318.06	2.44%
合计		-	-	15,806.64	29.24%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特点所致。公司生产的呋喃树脂下游行业为汽车、机床、电子行业、发电设备及电力行业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企业，铸件生产行业具有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众多的特点。因此，公司客户结构分散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重工”）业务合作减少所致。报告期内日月重工拟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格，在公司产能受限和原材料糠醇采购价格相对处于低位的情况下，管理层预判原材料糠醇价格存在上涨趋势，公司若继续与日月重工深度合作，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减少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使得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下滑。

2、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老客户收入	产品复购率	新客户收入	新客户收入占比
2023年1-5月	11,563.98	93.76%	770.16	6.24%
2022年	39,605.10	91.87%	3,507.05	8.13%

注：产品复购率=老客户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维持在90%以上，与老客户合作稳定。

3、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未披露	8.48%	7.75%
兴业股份	9.65%	7.95%	8.61%
彤程新材	未披露	25.83%	27.07%
宏昌电子	未披露	31.09%	18.46%
公司	16.71%	22.92%	29.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彤程新材、宏昌电子差异较小，高于圣泉集团和兴业股份，主要系圣泉集团、兴业股份产品多元化，销售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特点所致。公司所生产的呋喃树脂下游行业为汽车、机床、电子行业、发电设备及电力行业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企业，铸件生产行业具有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众多的特点。因此，公司客户结构分散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三、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货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其中公司各期采购和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客户与供货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货商/客户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常州市金坛区骏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33.71	0.00	152.69	2.76	207.48	37.37
常熟市杜威化工有限公司	63.57	42.17	252.01	162.32	356.91	157.33

公司向常州市金坛区骏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腾铸造公司”）销售呋喃树脂及固化剂产品，骏腾铸造公司主营业务系生产、销售封箱条等产品，同时作为贸易商销售与封箱条配套的铸造材料。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封箱条等产品，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贸易商常熟市杜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威化工”）销售呋喃树脂产品，同时向杜威化工采购居间服务，借助其在化工行业的经验与资源，为公司推荐客户，具备合理性。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中，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来源	客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彤程新材 (603650)	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同一非关联企业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但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完全不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斯迈特 (873571)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存在向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省德普曼新材料有限公司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为硅酮胶，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胶瓶，为硅酮胶的包装材料，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齐鲁华信 (830832)	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真如、天津神能等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有MNS—2、ZSM—5L 分子筛原粉等，主要原因为天津真如、天津神能属于贸易商，在分子筛领域掌握一定的市场资源，公司为满足客户部分紧急订单的时间性要求，从上述公司直接采购分子筛原粉进行焙烧、晶化等，加快订单的执行进度，此类采购属于公司非日常性业务。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有包装物业务，供应商有业务需求时，会从公司处进行零星采购。公司上述产品采购与产品销售均为独立的业务。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供货商分开核算收付款，且相关交易金额占收入/成本比例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四、公司与杜威化工的合作背景、未来合作计划、公司支付居间费的核算依据及支付时间、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公司通过杜威化工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杜威化工合作主要系居间商杜威化工拥有 FA-2 呋喃树脂产品销售资源，杜威化工向公司介绍客户，公司支付其居间服务费。

公司与杜威化工合作背景：杜威化工成立于 1984 年 2 月，其前期主营业务系生产、销售树脂类产品，后因环保政策趋严，不具备生产条件；2019 年杜威化工经人介绍与公司开展合作，将其 FA-2 型呋喃树脂的配方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并进行生产，公司生产完成后将 FA-2 销售给杜威化工，杜威化工自身进行贸易销售（非经销模式）；由于杜威化工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条件及规范性要求较高，需对供应商进行验厂考察等程序，而杜威化工不具备相关条件，因此通过居间形式将该部分客户介绍给公司，收取佣金。

未来合作计划方面：公司未来拟继续与杜威化工合作，即向杜威化工采购居间服务，同时将 FA-2 型呋喃树脂产品销售给杜威化工；经访谈杜威化工，对方未来仍有较强的合作意愿。

公司支付居间费的核算依据：公司针对居间费的定价政策是一事一议，主要是不低于公司生产普通呋喃树脂的毛利率水平。针对 FA-2 呋喃树脂产品，公司给予杜威化工的佣金费率分别为收入的 12%或 20%，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扣除居间费率后的平均毛利率均不低于公司其他呋喃树脂产品平均毛利率，因此具备合理性。

公司支付居间费时间及长期未支付居间费的原因：杜威化工因经营范围的问题，无法开具居间服务费发票，且公司未全部收回终端客户款项，考虑到双方未来继续合作意愿，杜威化工暂未开具居间服务费发票，亦未催促公司支付居间费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支付居间费。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杜威化工及其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介绍的终端客户销售 FA-2 型呋喃树脂，并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杜威化工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向杜威化工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终端客户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终端客户毛利率	扣除佣金后毛利率	销售给杜威化工毛利率
2021 年	915.87	1.69%	46.10%	28.93%	17.44%
2022 年	895.03	2.05%	55.66%	37.52%	30.65%
2023 年 1-5 月	264.03	2.11%	58.17%	43.73%	45.69%

2021 年度公司向杜威化工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低于通过杜威化工销售的产品

毛利率（剔除佣金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小，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之调整，公司给予杜威化工一定价格优惠。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杜威化工销售的产品扣除佣金后毛利率、和直接向杜威化工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不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定价政策。

五、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行业前景及行业政策影响

公司致力于呋喃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 世纪 60 年代初，我国开始将呋喃树脂用于铸造生产，到 70 年代，随着呋喃树脂工艺和生产技术的日臻完善，以及主原材料糠醇生产量的快速增加，呋喃树脂在铸造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逐步替代了粘土砂、油砂、合脂砂、水玻璃砂等造型、制芯工艺，并且提高了铸件的表面质量、尺寸精度和生产效率，显著促进了铸造技术的发展。目前，呋喃树脂的年消耗量约占全国铸造用各类树脂粘结剂总量一定比重，已成为我国生产高质量、复杂铸件的重要的造型、制芯工艺。呋喃树脂具有固化速度快，效率高、尺寸精度高、常温强度高、分解温度高等特点，在机械工业的铸造工艺中作砂芯粘结剂，广泛应用于汽车、机床、船舶、飞机，风电、通用机械、精密仪器等产品的铸件生产和高档精密出口铸件的生产。

根据中国铸造业协会资料显示，2022 年我国铸件总产量已达到 5170 万吨，受疫情影响，2022 年略有下降。自 2001 年起，我国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铸件生产国，2021 年与 2022 年全球铸件产量约为 1.09 亿吨、1.1 亿吨，这两年我国铸件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49.58%与 47%，中国作为铸件生产大国的地位逐渐稳固。自 2001 年至 2022 年，我国铸件产量 CAGR 为 5.82%，除部分年份受宏观经济影响铸件产量略有下降，其余年份铸件产量均处于稳步上升的状态。铸造用树脂作为铸造过程中的重要材料，需求量随着铸件产量的提高而提高。

铸造用树脂作为铸造过程中的重要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

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下游行业的政策对于铸造用材料行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目前我国推出了《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规划》、《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推动高端设备、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的发展，其中高端设备的发展离不开铸件工艺以及铸件生产基础材料的发展。

（二）公司核心竞争力

1、生产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从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不断地生产实践、探索和积累，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娴熟，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准确；同时公司自主改进生产流程，将自动化技术广泛运用到生产工艺中，生产过程中的加料、控温和放料均实现自动化控制。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自动化设备的广泛运用提高了生产的精细化管理，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从而形成产品的竞争优势。

2、市场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欣威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浙江是我国重要的铸造生产基地，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在浙江有着明显的区位优势，能在一天之内将产品运输到大部分客户手中，并在省内客户售后需求的 24 小时之内实现上门服务。同时，公司还不断向上海、福建、江苏、湖北、安徽、江西等地延伸。

（三）公司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情况及期后业绩情况

呋喃树脂系列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低，主要与客户下单呈现采购频次较高、单次采购数量较少的特点。

时间	项目	订单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	呋喃树脂	559.92
	固化剂	47.13
2023 年 6-9 月期后销售订单	呋喃树脂	9,461.82
	固化剂	988.14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986.12	43,643.69
毛利率	19.44%	13.29%
净利润	2,025.18	2,26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18	2,26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80	2,53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25.18	3,634.24

注：2023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与新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老客户收入	产品复购率	新客户收入	新客户收入占比
2023 年 1-5 月	11,563.98	93.76%	770.16	6.24%
2022 年	39,605.10	91.87%	3,507.05	8.13%

注：产品复购率=对老客户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维持在 90%以上，与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报告期后经营业绩较好。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积极同原材料供应商协商谈判，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并在价格低位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同时拓宽原材料供应渠道，增加性价比高的原材料采购量；调整销售策略，提高高毛利客户销售收入，让有限的产能实现更高的收入。

2023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025.18 万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情况良好，相关措施已初见成效。

综上，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有效措施应对业绩波动情况。

六、关于贸易商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

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如下事项：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5月	境内销售	占收入比例	境外销售	占收入比例
贸易商	2,833.18	22.69%	-	-
直销	9,654.81	77.31%	-	-
合计	12,487.99	100.00%	-	-
2022年	境内销售	占收入比例	境外销售	占收入比例
贸易商	7,043.91	16.14%	-	-
直销	36,599.77	83.86%	-	-
合计	43,643.69	100.00%	-	-
2021年	境内销售	占收入比例	境外销售	占收入比例
贸易商	7,336.03	13.57%	-	-
直销	46,725.54	86.43%	-	-
合计	54,061.57	100.00%	-	-

（二）补充说明如下事项：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

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1、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主要是基于业务推广的需要。公司生产的呋喃树脂下游行业为汽车、机床、电子行业、发电设备及电力行业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企业，铸件生产行业具有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众多的特点，因此，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没有在全目标市场建立自营直销渠道、直接与所有终端客户进行交易的资金实力及必要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大多之前是铸造厂或者树脂制造厂商，随着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不再符合环评要求而无法自行生产，其基于自身的业务资源，选择贸易商模式，即采购产品后再对外销售，实现收益。依靠贸易商客户的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公司可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区域，也能有效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拓宽终端客户开发渠道。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贸易商与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贸易商	17.08%	12.44%	8.58%
直销	18.86%	14.07%	13.79%
合计	18.46%	13.81%	13.08%

2021 年度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系部分贸易商采购的糠醇含量较低的低端呋喃树脂产品，此类产品定价及毛利较低。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基本持平，差异较小。

综上，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元）	贸易商数量（家）	收入金额（元）	贸易商数量（家）	收入金额（元）	贸易商数量（家）
28,331,769.70	44	70,439,138.15	35	73,360,254.32	23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数量有所增加。铸件生产行业具有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众多的特点，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有助于其利用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可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同时也能有效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拓宽终端客户开发渠道。

4、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1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2013-05-10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2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8-03-29	王志华-100%
3	宁波乾辰经贸有限公司	2021-09-24	周宁-100%
4	宁德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04-12	林阿丽-95%；袁济金-5%
5	无锡宇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3-05-07	梅伟峰-76.88%；许莲-23.12%

（续）

序号	客户名称-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1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
2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88 万元人民币	88 万元人民币	0
3	宁波乾辰经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0	0
4	宁德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0
5	无锡宇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8 万元人民币	398 万元人民币	3

数据来源：企查查、各公司官网、客户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主要系贸易商公司为轻资产企业，本身不需要具备生产能力，不需要设备等资产供生产使用，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要求较低。同时，贸易型公司也无需聘任数量较多的一线生产员工，因此员工规模相对较小，参保人数较少，部分企业因成本控制、员工缴纳社保意愿较低等因素参保人数为零。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佳力科技通过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向天奇

新材采购呋喃树脂及固化剂，用于生产大型风电部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均具有匹配性。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控股股东为王志华，该公司实际管理团队（曾）控制淮安汇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市鼎峰化工有限公司）。淮安汇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主要从事防腐蚀树脂和铸造用树脂产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因其不再符合环评要求而无法自行生产，基于其保留的业务资源，选择以贸易商模式经营，向公司采购呋喃树脂、固化剂产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均具有匹配性。

宁波乾辰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宁，周宁担任宁波拓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拓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企查查显示：宁波拓铁是一家专业铸造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参保人数 198 人。宁波拓铁通过宁波乾辰经贸有限公司向天奇新材采购呋喃树脂及固化剂，用于生产应用于注塑机、机床、风力发电、柴油发电和矿产机械等行业的大型铸造部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均具有匹配性。

宁德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中马”）成立于 2017 年 4 月，自 2019 年与公司进行合作，向公司采购呋喃树脂及固化剂。宁德中马负责当地园区的招商运营，宁德中马购买公司产品后将其销售给当地终端企业，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宁德中马向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均具有匹配性。

无锡宇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宇搏”）成立于 1993 年 5 月，自 2019 年与公司进行合作，无锡宇搏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再从事铸造材料、呋喃树脂的研发、制造业务，由于原有机铸造厂的业务资源，转型为贸易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均具有匹配性。

5、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

商合作稳定性等；

(1)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5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乾辰经贸有限公司	3,553,982.29	2.85%	3,811,504.40	0.87%	-	-
2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4,057,490.26	3.25%	9,876,332.96	2.26%	16,203,065.48	3.00%
3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3,596,597.34	2.88%	16,889,994.65	3.87%	18,483,175.36	3.43%
4	宁德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84,000.00	1.99%	6,901,116.00	1.58%	9,153,450.00	1.69%
5	无锡宇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4,200.00	0.37%	2,630,920.00	0.60%	5,778,956.00	1.0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多数已实现最终销售，其中：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其母公司佳力科技；宁波乾辰经贸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其关联方宁波拓铁；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小型铸造厂，大部分都能在当年实现销售；宁德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宁德区域的铸造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无锡宇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再从事铸造材料、呋喃树脂的研发、制造业务，由于原有机机械铸造厂的业务资源，转型为贸易商，主要终端客户为长三角、安徽地区的机械铸造厂。

(2) 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不与贸易商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不与贸易商下游客户对接，不掌握贸易商下游客户的信息，也不会协助贸易商开拓下游客户。对公司而言，公司与生产型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合同条款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及非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方式	物流运输安排	定价策略	回款周期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方式	物流运输安排	定价策略	回款周期
1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呋喃树脂、固化剂	合同	送至客户厂区	市场化定价	3个月内
2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呋喃树脂、固化剂	合同	送至贸易商仓库	市场化定价	3个月-1年内
3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呋喃树脂、固化剂	订单	送至贸易商仓库	市场化定价	款到发货
4	宁波乾辰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呋喃树脂、固化剂	订单	送至贸易商仓库	市场化定价	3个月内
5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正丽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商	呋喃树脂、固化剂	订单	送至客户厂区	市场化定价	3个月内
6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淮安日丰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商	呋喃树脂、固化剂	订单	送至客户厂区	市场化定价	3个月内
7	宁德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呋喃树脂、固化剂	订单	自提	市场化定价	3个月内
8	无锡宇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呋喃树脂、固化剂	订单	送至贸易商仓库	市场化定价	3个月内

综上，公司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销售占比可知，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

七、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1-5月/2023年5月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应收账款	129,137,252.49	127,863,008.54	173,956,406.01
营业收入	124,879,913.79	436,436,864.19	540,615,662.70
占比	103.41%	29.30%	3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5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圣泉集团	40.21%	16.27%	15.24%
兴业股份	81.17%	38.30%	39.07%
彤程新材	50.80%	27.80%	23.86%
宏昌电子	55.03%	23.74%	27.48%
同行业均值	56.80%	26.53%	26.41%
天奇新材	103.41%	29.30%	32.18%

注：选取 2023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与天奇新材 2023 年 5 月末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该差异的具体原因系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在逾期账款，但该逾期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稳定，未发生过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一年内均可收回全部款项，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 年及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的化工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支撑性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有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和配套用各类固化剂、干粉涂料等产品。

公司在铸造用树脂细分领域深耕多年，在该领域具备一定的生产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将自动化技术广泛运用到生产工艺中，生产过程中的加料、控温和放料均实现自动化控制。公司提高了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生产的精细化管理，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从而形成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未来坚持“深耕浙江、辐射全国”的战略，继续以浙江市场为基础，并不

断向上海、福建、江苏、湖北、安徽、江西等周边地区延伸，扩大市场区域。

2、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

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第二问之回复。

3、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8,964,597.36	137,938,032.58	185,287,627.5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88,121,684.88	114,320,748.44	179,354,542.87
期后回款比例	63.41%	82.88%	96.80%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主要逾期客户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经营、资信等情况如下：

序号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内容	经营情况	是否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未回款原因	回款情况
1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7,348,213.54	呋喃树脂、固化剂	正常经营	否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及资金周转周期较长	陆续回款
2	临海市杜桥金属铸造厂	1,821,852.91	呋喃树脂、固化剂、其他	正常经营	否	资金周转周期较长	陆续回款
3	宁国津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86,522.38	呋喃树脂、固化剂	正常经营	否	资金周转周期较长	陆续回款
4	湖南鑫泉科技有限公司	1,467,136.66	呋喃树脂、固化剂	正常经营	否	资金周转周期较长	陆续回款
5	常州市维柯特商贸有限公司	1,453,800.00	呋喃树脂、固化剂	正常经营	否	资金周转周期较长	陆续回款

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终端应用主要分布在汽车、机床、电子行业、发电设备及电力行业等领域，大部分客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良好的货款支付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业务人员追踪等方式，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未发现主要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涉及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等异常情况。公司 2023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38,964,597.3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已收回金额 88,121,684.88 元，占比 63.41%，回款情况较好。

4、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之“第七问（一）问”之回复。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并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圣泉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兴业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彤程新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宏昌电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奇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圣泉集团	7.55%	7.91%	11.45%
兴业股份	7.62%	6.98%	6.46%
同行业均值	7.59%	7.45%	8.96%
天奇新材	7.07%	7.30%	6.1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且充分。

综上，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对于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八、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一）应收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末与2023年5月末变动金额	2022年末与2023年5月末变动比例	2021年末与2022年末变动金额	2021年末与2022年末变动比例	状态
应收票据	5,638.41	4,914.17	2,005.89	724.24	14.74%	2,908.28	144.99%	期末在手
	5,990.68	10,307.61	19,897.59	-4,316.93	-41.88%	-9,589.98	-48.20%	背书及贴现未到期
合计	11,629.09	15,221.78	21,903.48	-3,592.69	-23.60%	-6,681.70	-30.5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销售价格和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应收客户的票据金额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在收到票据后将部分票据背书支付采购货款，使得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下降。

（二）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金额分别为 4,000,000.00 元、0.00 元、2,000,000.00 元，公司将其列示为应收账款，未列示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云信”平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该类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有明确的付款日期（即可持有到期收款），而且可流转（即可背书转让）、可融资变现（即向平台贴现），具体流程如下：

①客户公司与平台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客户公司注册为平台公司的会员，以会员的身份将其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债务记载于平台，并在相应债务到期时进行债务清偿。

②平台公司为客户公司开通数字化债权凭证签发功能，并对客户公司提交的信息、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并开放核心企业于平台签发数字化债权凭证的权限。

③客户公司向供应商承诺付款或签发电子《付款承诺函》，并在约定时间进行付款，供应商签收后根据自身需求可进行融资、转让给上游链条企业或持有到期收款。

④平台公司以客户公司交付的资金为限、以平台所记载的债权人、债务金额，代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但平台公司不对债务人的债务清偿提供任何保证。

综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实际兑付方为债权凭证上记载的开具人或承诺付款人（即客户公司）；兑付过程中的资金流过程为债权凭证上记载的开具人或承诺付款人（即客户公司）将资金交付给平台公司，达到债权凭证上记载的承诺付款日期后，由平台公司将资金支付给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持有人。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以下简称财会 32 号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即公司收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后，是列报为“应收账款”还是“应收款项融资”，区别在于是否兼以出售为目标。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公司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鉴于公司收到的“云信”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且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未明确约定无追索权条款，不符合上述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标准，因此，公司将其确认为应收账款具有恰当性。

九、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相关业务模式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业务模式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6+10”银行，即：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6+10”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等级一般

由上表可见，针对承兑人为“6+10”银行的汇票，由于此类票据信用风险低，公司对其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并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并列报。

针对除前述承兑人为“6+10”银行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这类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故公司对其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并通过“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并列报。”

（二）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分类情况、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别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38.00	0.25%	281.59	1.60%	11.17	0.05%
	银行承兑汇票	11,591.10	75.48%	14,940.18	84.83%	21,892.31	92.20%
	小计	11,629.10	75.73%	15,221.77	86.42%	21,903.48	92.25%

应收款项 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726.77	24.27%	2,390.97	13.58%	1,839.95	7.75%
合计		15,355.87	100.00%	17,612.74	100.00%	23,74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三）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情况

截至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19,268,319.14	68,804,398.20	132,111,364.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59,906,844.82	102,401,059.90	198,975,911.45
商业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675,000.00	
合计	79,175,163.96	171,880,458.10	331,087,275.76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如下：

A.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B.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将该部分金额还原为“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波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核查公司境内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收入情况，分析销售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

2、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核查其各季度的收入分布情况和业绩变化情况，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客户集中度较高特征和业绩变动趋势情况；

3、查询报告期内客户所处行业分类，通过国家统计局、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和行业结构；

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了解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等情况，核查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和收入真实性等；

5、对比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分布情况，核查分析公司业绩稳定性，并对比同行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获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核查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7、访谈杜威化工，了解公司与其合作背景、合作计划、居间费核算依据、未支付居间费的原因；获取公司通过杜威化工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毛利率统计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动态和公司市场竞争力，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前景、行业政策等；访谈公司管理层并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公司期后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业绩稳定性，了解公司针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以及有效性；

9、访谈公司管理层、主要贸易商客户，了解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必要

性及合理性；查询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信息，关注注册资本及参保状况，，核查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发生交易往来的原因及交易的真实性，分析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匹配性；

10、访谈主要贸易商，抽查业务合同，获取贸易商收入明细表，核查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合作稳定性；分析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分析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贸易商毛利率与终端客户毛利率差异，判断其是否合理；通过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实公司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1、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逾期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2、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票据相关信息、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等，结合款项结算期、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分析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

13、获取公司票据台账，检查票据明细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合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会计处理的相关指引，分析公司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账款的恰当性。

14、了解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转让情况，检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析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判断公司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5、了解、评价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程序，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公司对关键控制点是否实施控制，相关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6、获取公司销售订单台账和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基本情况；查阅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对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交易金额等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确认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1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函证程序，对部分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

18、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有跨期确认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收入无明显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领域主要为汽车、机床、电子行业、发电设备及电力行业等铸件生产行业。受宏观经济低迷，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主要客户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呈下行趋势，与行业景气度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收入规模与合作客户不同所致，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兴业股份、宏昌电子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稳定性，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客商重合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与居间商合作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与居间商未来将继续合作，基于居间商未开具居间服务发票及未催收等实际情况，公司长期未支付居间费；公司通过杜威化工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合理。

5、公司报告期后经营业绩较好，公司已制定有效措施应对业绩波动情况。

6、经核查，贸易商和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贸易商从公司采购数量与其规模匹配，主要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主要贸易商

合作稳定。

7、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主要系贸易商公司为轻资产企业所致，具备合理性。

8、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该差异的具体原因系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在逾期账款，但该逾期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稳定，未发生过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一年内均可收回全部款项，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9、公司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将其列示为应收账款，未列示为应收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0、公司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客户走访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341,347.30	431,121,452.05	533,179,193.51
走访客户数量	19	19	16
走访客户对应收入	36,673,962.30	140,252,308.13	197,422,960.52
走访比例	29.73%	32.53%	37.03%

2、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341,347.30	431,121,452.05	533,179,193.51

发函金额	90,374,367.10	318,612,288.47	400,518,629.70
发函比例	73.27%	73.90%	75.12%
回函金额	85,784,744.97	299,572,558.57	367,057,637.74
回函比例	69.55%	69.49%	68.84%
替代程序金额	4,274,046.90	17,777,694.49	31,691,965.43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比例	3.47%	4.12%	5.94%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73.02%	73.61%	74.78%
应收账款	138,964,597.36	137,938,032.58	185,287,627.58
发函金额	100,289,594.13	98,514,097.85	144,244,585.13
发函比例	72.17%	71.42%	77.85%
回函金额	92,683,386.76	88,716,220.91	131,209,136.79
回函比例	66.70%	64.32%	70.81%
替代程序金额	7,039,873.37	9,138,142.94	12,681,814.34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5.07%	6.62%	6.84%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71.77%	70.94%	77.65%

3、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8,964,597.36	137,938,032.58	185,287,627.5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88,121,684.88	114,320,748.44	179,354,542.87
期后回款比例	63.41%	82.88%	96.80%

4、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如下：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2021/12/31
报表截止日前一个月核查比例	57.57%	51.77%	59.98%
报表截止日后一个月核查比例	43.31%	50.03%	57.66%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合同，结合同行业惯例及对管理层的访谈，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进而判断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模式；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其构成的变动是否异常，并对各产品毛利、销售量及产量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查找造成波动的原因；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

5、根据报告期与客户的交易金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通过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等方式就未回函的项目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检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选取样本实施函证，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8、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对产品的评价情况，并核实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补充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

1、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检查公司账户记录的完整性；获取全部银行账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全部资金流水；将取得的公司流水各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剔除公司内账户互转外大于100万元的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收付产生的交易、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反向交易、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反向交易等异常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异常情况，异常资金往来具体内容如下：

2021 年度俞爱芳占用公司 111,844.00 元资金，已于 2021 年末前归还；2023 年 1-5 月傅世根占用公司 800,000.00 元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末前归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获取实际控制人的云闪付截图，账户完整性承诺、对实际控制人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确认其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银行流水。综合企业经营规模以及资金流水情况，以单笔 5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标准，对于实际控制人大于 5 万以上的流水、与公司各主体所有交易流水及其他异常交易流水，逐笔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异常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岗位	数量	银行	银行卡号	金额	频次
俞爱芳	董事、实控人	1 个	工商银行	6222081202012654321	2021 年收款：11.1844 万元；	1 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情形已得到规范整改，实际控制人已将个人卡收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将相关账务进行调整，申报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检查公司账户记录的完整性；获取全部银行账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金流水，将取得的公司流水各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剔除公司内账户互转外大于

100 万元的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收付产生的交易、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反向交易、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反向交易等异常情况。

2、获取实际控制人的云闪付截图，账户完整性承诺、对实际控制人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确认其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银行流水。综合企业经营规模以及资金流水情况，以单笔 5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标准，对于实际控制人大于 5 万以上的流水、与公司各主体所有交易流水及其他异常交易流水，逐笔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实际控制人俞爱芳存在收取公司款项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得到规范整改，除此之外，不存在异常情况。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

2、查阅了可比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比较分析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检查公司计提坏账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以及账龄表，分析了应收账款账龄结

构及逾期情况，结合长账龄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抽样检查了账龄统计的准确性；

4、获取管理层坏账准备计算表，了解和评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假设合理性，并复核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对于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5.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公开信息显示，供应商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实缴资本为 0。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1,248.75 万元、1,442.73 万元、1,615.29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3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糠醇	2,390.93	23.83%
2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否	糠醇	2,304.29	22.97%
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否	糠醇	1,295.92	12.92%
4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否	苯酚	590.17	5.88%
5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多聚甲醛	425.73	4.24%
合计		-	-	7,007.04	69.84%
2022年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糠醇	8,550.89	22.88%
2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否	糠醇	7,410.96	19.83%
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否	糠醇	2,942.74	7.87%
4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糠醇	1,981.33	5.30%
5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否	糠醇	1,914.74	5.12%
合计		-	-	22,800.68	61.00%
2021年					
1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否	糠醇	10,430.94	21.43%
2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糠醇	8,973.10	18.43%
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否	糠醇	7,232.16	14.86%
4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5,051.34	10.38%
5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糠醇	2,269.50	4.66%
合计		-	-	33,957.03	69.76%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2015/6/16	5000 万元人民币	刘占杰-31.50% 莘县德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0% 王运生-20.70% 其他股东-20.80%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1998/7/31	600 万元人民币	高平市东诚资产管理服务中心-35.0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14.58% 张东根-10.08% 张胡根-3.07%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2010/5/4	600 万元人民币	张伟勋-80.00% 夏士彪-10.00% 张伟彪-10.00%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6/7/12	700 万元人民币	赵基盛-71.42% 赵娜-14.29% 赵梓辰-14.29%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8/10/17	25300 万元人民币	CHINAXLXFERTILISERLTD.-100.00%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10/22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铂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00%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2008/10/30	900 万元人民币	王雪玲-63.00% 赵红明-20.00% 侯士攀-10.00% 其他股东-7.00%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4/4/22	11000 万元人民币	宋克勤-28.81% 诸城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43% 单亦辉-8.80% 宋伟-7.44% 其他股东-41.52%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4/24	5000 万元人民币	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

(续)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糠醇、2-甲基呋喃、四氢糠醇、乙酰正丙醇、2-甲基四氢呋喃等链条式产品	2016 年通过商业谈判开始建立合作，至今仍在合作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糠醇、呋喃树脂、醋酸钠制造与销售	2016 年通过商业谈判开始建立合作，至今仍在合作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液化石油气、溶剂油、碳五、甲醇、二甲基甲酰胺、硫磺、苯酚、硫酸、盐酸、甲醛、氨水等化学原料生产销售	2016 年通过商业谈判开始建立合作，至今仍在合作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多聚甲醛、甲醛及甲醇等	2016 年通过商业谈判开始建立合作，至今仍在合作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及供应、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生产销售	2016 年通过商业谈判开始建立合作，至今仍在合作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	2021 年通过商业谈判开始建立合作，2022 年 3 月后不再合作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6 年通过商业谈判开始建立合作，至今仍在合作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糠醛、糠醇、环己胺、二环己胺等	2019 年通过商业谈判开始建立合作，至今仍在合作
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制造、涂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及化工产品销售等	2016 年通过商业谈判开始建立合作，至今仍在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二）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未披露	30.52%	28.05%
兴业股份	未披露	39.17%	41.20%
彤程新材	未披露	24.56%	30.18%
宏昌电子	未披露	59.64%	48.41%
公司	69.84%	61.00%	69.7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高于部分可比公司，

主要系：（1）公司采购集中度主要受公司采购规模及产品结构影响（例如采购品类多寡、数量、采购频率等），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结构多元化，公司经营规模和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体系仍然处于持续拓展的过程中，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糠醇，集中采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降低运输成本；（2）公司主营产品为呋喃树脂，较为单一，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醇。糠醇的原料是糠醛，糠醛由农副产品（主要是玉米芯）中所含聚戊糖裂解后脱水而得，糠醛在催化剂条件下加氢还原成糠醇，我国糠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具有丰富的玉米资源的地区，如山东、山西、河南、河北、辽宁、吉林等地。因此公司选择生产规模较大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糠醇，糠醇销售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原材料糠醛及糠醛的原材料玉米芯的采购价格均由市场供求状况决定，各糠醇生产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竞争情况，相关产品技术较为成熟，供应渠道众多。

（2）公司主要原材料具有多家供应商。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取，通常会结合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服务配套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选择。公司通常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保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变化和供应情况提前备货，避免供应商或市场的短期变动冲击。

（3）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向某供应商单一采购或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25%的情况，某一供应商若出现意外状况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供应商也能迅速补充供应缺口，公司仍能持续稳定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同一控制下口径)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按需下单订购	2016 年至今
2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按需下单订购	2016 年至今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按需下单订购	2022 年至今
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按需下单订购	2016 年至今
4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下具体订单	2016 年至今
5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下具体订单	2016 年至今
6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按需下单订购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
7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按需下单订购	2016 年至今
8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按需下单订购	2019 年至今
9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需下单订购	2016 年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大多按需签署具体订单的模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大多在五年以上，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有与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愿。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具有稳定性。

二、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为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规定标准，以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合理的价格和稳定及时的供应，制定了《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供应商的质保及售后体系是否完善；
- 2、供应商是否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能满足公司连续的供货需求；

3、对各类供方，应该以实物状态、生产现场考察、市场比较或书面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价，作为评定合格供方的依据。如距离较远，或者为经销类供方，供方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即可采购；

4、同等价格择其优，同等质量择其廉，同价同质择其近。

同时，公司建立供应商的评估和更新机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管理。

（二）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同一控制下口径)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8/10/17	25300 万元人民币	17300 万元人民币	83
23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2015/6/16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95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17/11/03	26000 万元人民币	26000 万元人民币	114
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2015/6/16	6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160
4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2010/5/4	6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42
5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6/7/12	700 万元人民币	700 万元人民币	0 (人员规模: 少于 50 人)
6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10/22	100 万元人民币	0	12
7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2008/10/30	900 万元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	32
8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4/4/22	11000 万元人民币	11000 万元人民币	745
9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4/24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104

数据来源：企查查、各公司官网、客户访谈

根据上表及前述问题回复“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回复内容可知，报告期内，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参保人数较多，不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铂禹”）存在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形；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大连铂禹为贸易商企业，故其实缴资本和员工人数较少。2021 年末、2022 年初原材料糠醇价格位于市场高位，但公司由于生产订单生产临时排产需求，公司需要短时间内采购糠醇，因此公司向大连铂禹采购糠醇，经核查，公司同期向大连铂禹采购数量、金额及采购均价信息如下：

糠醇采购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万元/吨）
其他公司	4,037.12	9,317.53	2.31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5.98	2,755.23	2.36

公司向大连铂禹采购均价与公司向其他公司采购均价接近，未见明显异常。大连铂禹为贸易商企业，参保人数较少不影响交易能力。

综上，大连铂禹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参保人数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具备合理性。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系生产、销售甲醛和多聚甲醛等化工产品，根据企查查查询结果，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 0 人，人员规模少于 50 人。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生产厂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性。

（三）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地址、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同一控制下口径）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5 号门	李玉顺、杨海涛、王徐应、宋万磊、李鹏、范子久、韩炳雨
2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村北首	刘占杰、范会杰、司鹏超、李广庆、宋琛、李自景、童越、王运生、刘付国、吴永冉、宋国全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科技路与兴户路交叉口	王运生、宋国全、李自景

序号	供应商名称（同一控制下口径）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康营村东	张东根、张胡根、祁尚昆、张世凯、张新文、田连儿、郭尉才、李随生
4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市振兴路923号1幢1层东	张伟勋、张伟彪
5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山区义堂镇周井埔村	赵基盛、赵吉茂
6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813室	宋雯娜、王鹏
7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五龙口镇休昌村北	王雪玲、赵红明、赵福义
8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贾悦镇泰盛路1号	宋伟、刘松山、宋克勤、单亦辉、李振祥、翟明胜、陈桂亭、高新民、王金全、董法波
9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市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李晓辉、石殿玺、李晓景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期后退款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5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退款金额
1	杭州盛利化工有限公司	32,760.00	29.52%	货款	-
2	华界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2,088.80	19.91%	货款	-
3	长兴新上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665.00	10.51%	货款	-
4	济南伏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10.00	10.10%	货款	-
5	北京中建京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	8.83%	货款	-
合计		87,523.80	78.87%	-	-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退款金额
1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39,025.45	25.35%	货款	-
2	长兴泗安仙山湖水务有限公司	36,730.33	23.86%	货款	-
3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468.80	21.09%	货款	-
4	河北大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09.70	7.02%	货款	-

5	北京中建京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	6.37%	货款	-
合计		128,834.28	83.69%	-	-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退款金额
1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6,463.72	33.20%	货款	-
2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356,396.17	27.75%	货款	-
3	湖州华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0.90%	设备款	-
4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6,959.80	7.55%	货款	-
5	德州硕俊商贸有限公司	91,387.44	7.11%	货款	-
合计		1,111,207.13	86.51%	-	-

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预付账款均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结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访谈确认情况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流水核查程序，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兴业股份	原材料	2,562.12	31.06%	3,161.28	34.85%	3,467.74	37.14%
	库存商品	5,586.52	67.72%	5,778.81	63.71%	5,592.31	59.89%
	周转材料	101.10	1.23%	129.88	1.43%	277.63	2.97%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1.08	0.01%	0.00	0.00%
	合计	8,249.75	100.00%	9,071.05	100.00%	9,337.68	100.00%
圣泉集团	原材料	65,056.49	45.47%	62,265.34	43.81%	59,414.47	30.78%
	在产品	12,831.09	8.97%	17,573.20	12.37%	32,145.67	16.65%
	库存商品	63,324.08	44.26%	59,878.05	42.13%	98,983.33	51.28%
	周转材料	1,852.01	1.29%	2,396.10	1.69%	2,497.06	1.29%
	合计	143,063.67	100.00%	142,112.69	100.00%	193,040.54	100.00%
彤程新材	原材料	15,461.55	39.29%	17,549.00	44.61%	9,607.77	44.79%
	在产品	987.73	2.51%	716.13	1.82%	10,898.91	50.81%

	库存商品	22,267.42	56.59%	19,900.77	50.59%	944.86	4.40%
	委托加工物资	631.62	1.61%	1,174.66	2.99%	0.00	0.00%
	合计	39,348.32	100.00%	39,340.56	100.00%	21,451.53	100.00%
宏昌电子	原材料	3,801.35	30.72%	6,277.39	41.59%	12,323.74	48.16%
	在产品	2,711.22	21.91%	3,054.17	20.24%	4,467.16	17.46%
	库存商品	5,448.08	44.02%	5,499.83	36.44%	7,799.40	30.48%
	发出商品	415.30	3.36%	261.31	1.73%	997.64	3.90%
	合计	12,375.94	100.00%	15,092.71	100.00%	25,587.95	100.00%
天奇新材	原材料	1,280.50	78.98%	911.04	63.01%	676.57	52.25%
	库存商品	216.60	13.36%	366.73	25.37%	501.64	38.74%
	在产品	72.25	4.46%	133.21	9.21%	99.59	7.69%
	发出商品	49.67	3.06%	34.66	2.40%	17.01	1.31%
	合同履约成本	2.29	0.14%	0.12	0.01%	0.00	0.00%
	合计	1,621.31	100.00%	1,445.77	100.00%	1,294.81	100.00%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小，系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产品对应的运费。公司存货的分类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其原材料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产品种类存在差异所致。兴业股份主要产品为铸造树脂、酚醛树脂、冷芯盒树脂等，其主要原材料为糠醇、甲醇、MDI 和苯酚；圣泉集团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摩擦材料、磨具、电子电器领域，同时生产环氧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多种合成树脂，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苯酚、玉米芯、甲醇、MDI；彤程新材的主要产品以橡胶用酚醛树脂产品为主，其主要原材料为苯酚和液醛；宏昌电子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和覆铜板，其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环氧氯丙烷。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呋喃树脂和固化剂，主要原材料为糠醇，与可比公司相比，主要原材料种类更为单一，且糠醇的价格波动更大，公司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进行了备货，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占比较高。

公司的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主要产品呋喃树脂和固化剂的生产周期较短，从接收订单到交货签收一般仅需 3-7 天，因此备货相对较少。而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产品种类与公司存在差异，

部分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去库存周期相对较长，且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其客户多为各自专业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制造企业，为保证及时供货，需保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以备客户的采购需求。因此导致可比公司的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除彤程新材外，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兴业股份存货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下降所致；圣泉集团和宏昌电子存货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减少库存以应对产销需求，但两者的业务结构及产品种类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彤程新材的存货余额变动情况一致，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彤程新材存货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收购相关子公司及备货所致；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糠醇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耗用量较大，2021 年末至 2023 年 5 月，糠醇价格呈下降趋势，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进行了适当的备货。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分类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及产品种类存在差异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了降低成本适当备货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糠醇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22 年初至 2023 年 5 月，糠醇采购价格整体持续下滑，公司基于原材料价格预判和期末订单情况，在期末对糠醇进行了备货，以降低产品的原料成本。

（三）存货与公司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6,194,406.00	8,568,960.00	16,238,771.00
期末存货余额	16,213,074.66	14,457,705.83	12,948,12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覆盖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糠醇价

格从 2022 年 1 月开始呈下滑趋势,公司在 2021 年糠醇全年高位的影响下计划未来在其价格下跌时适当备货,故报告期内无法匹配订单的原材料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均可以完全覆盖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符合公司订单式生产的业务实际。

(四)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 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2,804,962.69	12,540,387.70	97.93%
库存商品	2,165,984.36	2,023,390.94	93.42%
在产品	722,510.67	722,510.67	100.00%
发出商品	496,721.74	496,722.74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22,895.20	22,895.20	100.00%
合计	16,213,074.66	15,805,907.25	97.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9,110,363.64	9,019,868.42	299.01%
库存商品	3,667,341.46	3,667,341.46	100.00%
在产品	1,332,122.65	1,332,122.65	100.00%
发出商品	346,630.80	346,630.8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247.28	1,247.28	100.00%
合计	14,457,705.83	14,367,210.61	99.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6,765,655.95	6,739,705.17	99.62%
库存商品	5,016,393.67	5,016,393.67	100.00%
在产品	995,933.02	995,933.02	100.00%
发出商品	170,140.72	170,140.72	100.00%
合计	12,948,123.36	12,922,172.58	99.80%

注: 期后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存货的结转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9.80%、99.37% 和 99.49%,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五) 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定期盘点等具体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对材料的采购与付款、材料的验收、材料的投产、产品的生产、

产品的验收及发货进行了内部控制设计, 存货相关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批和操作。公司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存货全面盘点, 并且根据存货状况、订单情况等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编制存货减值测试表, 经逐级审批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综上, 公司已经建立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相关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批和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 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0,159.05	30,362.35	460,582.70
存货账面余额	16,213,074.66	14,457,705.83	12,948,123.36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	0.37%	0.21%	3.56%
---------------	-------	-------	-------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37%、0.21%和 3.56%。

2、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2.51	5.29	5.2
兴业股份	7.60	16.79	19.09
彤程新材	2.68	6.31	8.52
宏昌电子	7.66	13.97	18.06
可比公司均值	5.11	10.59	12.72
天奇新材	6.64	27.45	44.23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周转率系根据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采购，且公司产品单一、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导致收入减少所致。整体上，公司存货管理、流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材料	12,637,531.88	167,430.81
	库存商品	2,165,984.36	
	在产品	722,510.67	
	发出商品	496,721.74	
	合同履约成本	22,895.20	
	小计	16,045,643.85	167,430.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908,601.33	201,762.31
	库存商品	3,666,585.11	756.35
	在产品	1,332,122.65	

	发出商品	346,630.80	
	合同履约成本	1,247.28	
	小计	14,255,187.17	202,518.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665,438.37	100,217.58
	库存商品	5,014,213.90	2,179.77
	在产品	995,933.02	
	发出商品	170,140.72	
	合同履约成本		
	小计	12,845,726.01	102,39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6.43 万元、20.25 万元及 10.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3%、1.40%和 0.79%。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金额重大的长库龄存货。因此，从存货库龄结构分析，公司各类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圣泉集团	4.27%	5.43%	21.30%
兴业股份	3.18%	2.80%	0.17%
彤程新材	2.89%	1.43%	0.00%
宏昌电子	5.18%	3.31%	3.38%
可比公司均值	3.88%	3.24%	6.21%
天奇新材	0.37%	0.21%	3.56%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中，圣泉集团 2021 年末的存货跌价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2020 年以来，圣泉集团生产了较多卫生防护用品，随着防疫物资产量上升以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逐步得到控制，相关存货产生了较大跌价，导致圣泉集团存货跌价率较高；另一方面，圣泉集团期末库存中存在相对较多的“石墨烯纤维服饰产业存货”、“阿拉伯糖产业存货”，由于这两类存货的去库存周期相对较长，库龄较长，圣泉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亦较高，导致圣泉集团 2021 年末的存货跌价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可变现净

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主要以相应产成品期后一个月内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由于公司的存货管理情况较好、存货的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产品生产周期短，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高，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规模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存货跌价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良好，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库龄整体较短，且各期存货均能在期后及时结转完毕，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跌价可能性较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已较为充分。

五、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一）存货的具体形态

存货分类	存货属性	实物形态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糠醇、苯酚、二甲苯、硅烷、多聚甲醛、木醇和糠醛等。	主要为液体状
在产品	在产品系处于生产流程中（生产流水线上）尚未完工、仍处于加工状态的产品。	主要为液体状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系呋喃树脂、固化剂和涂料。	主要为液体状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主要为液体状。

（二）公司各类存货的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元

2023年5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存放地点
原材料	12,804,962.69	78.98%	公司厂房
库存商品	2,165,984.36	13.36%	公司厂房
在产品	722,510.67	4.46%	公司厂房
发出商品	496,721.74	3.06%	客户
合同履约成本	22,895.20	0.14%	运输费，非实物形态
合计	16,213,074.66	100.00%	-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存放地点
原材料	9,110,363.64	63.01%	公司厂房
库存商品	3,667,341.46	25.37%	公司厂房
在产品	1,332,122.65	9.21%	公司厂房
发出商品	346,630.80	2.40%	客户
合同履约成本	1,247.28	0.01%	运输费，非实物形态
合计	14,457,705.83	100.00%	-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存放地点
原材料	6,765,655.95	52.25%	公司厂房
库存商品	5,016,393.67	38.74%	公司厂房
在产品	995,933.02	7.69%	公司厂房
发出商品	170,140.72	1.31%	客户
合计	12,948,123.36	100.00%	-

（三）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中有关存货盘点的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以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存货管理规范。

公司于每季度、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对于单位价值较低且数量较大的存货，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抽盘。由销售、仓库、采购、财务等部门共同编制盘点计划，明确各盘点小组参与人员、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要求、盘点结果统计及汇报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盘点过程及程序如下：

时间	盘点程序
盘点前	由财务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盘点责任人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以便进行盘点。
盘点中	为了保证盘点的准确性，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停止生产和存货移动；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记录；盘点人员记录所有陈旧、过时、毁损、残次的存货，并进行标识，如实上报后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盘点后	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上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和已登记盘点数量的表单；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作出书面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经盘点，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良好，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盘点结果账实相符，存货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供应商名单，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和供应商公开网站，

结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公司采购人员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分析判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2、对采购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结合公司地址及员工花名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混同情形；检查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及期后结转情况，检查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向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比例和金额等，结合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比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订单匹配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对相关仓储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4、向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并进行复核，比较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判断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分析公司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根据存货明细统计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占比情况，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并分析是否合理。

6、实施存货盘点检查、存货监盘，检查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及存货盘点表，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对公司各期末主要存货库存进行监盘，并观察存货的状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 95.33%、91.56%和 94.16%。其中：原材料监盘比例分别为 94.92%、92.52%和 97.38%；在制品监盘比例分别为 90.81%、85.70%和 87.28%；库存商品盘点比例均为 10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具有稳定性。

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合理，部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匹配、存货期后结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公司补充说明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准则的要求，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已说明的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合理。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成本完整性的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确定存货库存地点、存货种类、监盘范围、监盘比例；检查管理层确定的盘点范围，确认在盘点日前入库的存货是否均已包括在盘点范围内；检查存货，在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是否有毁损或报废情况，并进行详细记录；执行抽盘，对存货盘点结果进行测试，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确定有关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存货监盘工作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对存货盘点日至财务报表

日之间存货变动情况，根据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期后收发存情况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数据；对监盘存在差异的情况进行核实，落实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政策对比，评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评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水平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和产品生产工序，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容范围进行核查；并与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完整；

4、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产品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等；复核成本结转期间的准确性、完整性；

5、结合公司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在盘点日前获取了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并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中介机构各期对存货余额监盘比例分别为 95.33%、91.56%、94.16%，监盘结果均未见差异，公司对存货进行了较好的管理，存货账实相符，各期末均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6、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确认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91.23%、83.11%和 91.07%；

7、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交易发生背景、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各期，访谈确认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55.05%、58.20%和 67.91%。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成本核算不存在异常情况，成本具有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6. 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3.57%	3.71%	4.05%
兴业股份	1.33%	0.97%	0.86%
彤程新材	3.08%	2.91%	3.00%
宏昌电子	0.85%	0.74%	0.56%
平均值	2.21%	2.08%	2.12%
天奇新材	2.46%	1.56%	1.15%

注：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5 月数据，因此采用 2023 年 1-6 月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下同。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2023 年 1-5 月销

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客户维护成本较低，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精简销售人员配置和业务招待费等开支，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3.80%	3.40%	4.56%
兴业股份	3.69%	2.84%	2.46%
彤程新材	6.40%	6.78%	6.87%
宏昌电子	2.33%	1.74%	2.07%
平均值	4.06%	3.69%	3.99%
天奇新材	2.14%	1.64%	1.2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宏昌电子基本持平，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公司规模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小，管理人员人数较少，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低所致。

3、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4.68%	4.76%	4.09%
兴业股份	3.24%	3.33%	3.15%
彤程新材	6.01%	6.33%	6.35%
宏昌电子	2.00%	1.90%	1.73%
平均值	3.98%	4.08%	3.83%
天奇新材	3.64%	3.28%	3.4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兴业股份基本持平，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种类相对丰富；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长期专注于呋喃树脂及配套产品等细分领域的研发，该产品成熟度相对较高，公司研发是基于客户及市场需求，改进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公司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因此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4、财务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0.46%	0.37%	1.62%
兴业股份	1.22%	0.68%	0.00%
彤程新材	1.53%	2.38%	3.32%
宏昌电子	-1.05%	-0.60%	0.07%
平均值	0.54%	0.71%	1.25%

天奇新材	0.57%	0.66%	0.58%
------	-------	-------	-------

公司 2021 年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大额长期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占比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二、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一）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分析，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147.26	299.33	317.02
销售人员数量（人）	19.00	17.00	17.00
销售人员年人均薪酬	18.60	17.61	18.65
管理费用	137.00	345.67	364.53
管理人员数量（人）	23.00	23.00	26.00
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	14.30	15.03	14.02
研发费用	78.68	212.57	205.59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00	15.00	16.00
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	12.60	14.17	12.85
湖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7.52	7.22
浙江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7.65	7.42

数据来源：湖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为湖州市统计局网站；浙江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为浙江省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8.65 万元/年、17.61 万元/年与 18.60 万元/年，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年人均薪酬变动不大，较为稳定，高于湖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浙江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在湖州本地和浙江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02 万元/年、15.03 万元/年与

14.30 万元/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变动不大，较为稳定，高于湖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浙江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2.85 万元/年、14.17 万元/年与 12.60 万元/年，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变动不大，较为稳定，高于湖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浙江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36.92	39.85	41.56
兴业股份	12.72	11.34	10.30
彤程新材	30.96	27.36	21.5
宏昌电子	17.26	19.50	21.92
平均值	24.47	24.51	23.82
天奇新材	18.60	17.61	18.65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

（下同）

注：1）由于同行业没有披露 2023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报告数据代替。

2）2023 年 1-5 月人均薪酬使用年化数据，即 2023 年人均薪酬=2023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人均薪酬/6*12（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8.65 万元、17.61 万元与 18.6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为：一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江浙沪地区，且公司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同行业公司均位于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公司位于乡镇，当地工资水平整体相对偏低。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略高于兴业股份，若考虑销售人员差旅费并纳入销售人员薪酬，则 2021 年、2022 年兴业股份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9.77 万元/年、19.08 万元/年，公司与兴业股份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16.04	16.02	14.85
兴业股份	20.90	18.39	16.17
彤程新材	31.24	29.61	37.03
宏昌电子	30.58	37.99	74.54
平均值	24.69	25.50	35.65
天奇新材	14.30	15.03	14.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4.02 万元、15.03 万元与 14.3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类别相比较为简单，管理层级人员相对较少，使得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另一方面，同行业公司均位于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公司位于乡镇，当地工资水平整体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27.34	26.62	19.25
兴业股份	15.54	15.14	15.18
彤程新材	24.28	19.86	18.63
宏昌电子	18.20	17.85	22.01
平均值	21.34	19.87	18.77
天奇新材	12.60	14.17	12.8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2.85 万元、14.17 万元与 12.6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种类相对丰富；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长期专注于呋喃树脂及配套产品等细分领域的研发，该产品成熟度相对较高，公司研发是基于客户及市场需求，改进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公司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因此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另一方面同行业公司均位于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公司位于乡镇，当地工资水平整体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业绩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年人均薪酬	18.60	17.61	18.65
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	14.30	15.03	14.02
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	12.60	14.17	12.85
营业收入	12,487.99	43,643.69	54,061.57

注：2023 年 1-5 月人均薪酬使用年化数据，即 2023 年人均薪酬=2023 年度 1-5 月人均薪酬/5*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

单位：吨

类别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呋喃树脂	33,149.59	36,201.85	39,851.98
固化剂	13,572.96	12,142.82	12,911.45
涂料	1,723.32	2,098.94	2,584.64
合计	48,445.87	50,443.61	55,348.07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不大，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产品销售量相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量变动较小；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与销售业绩不存在线性关系，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以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小。

（二）销售费用与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72,638.09	2,993,336.87	3,170,241.96
业务招待费	721,016.96	1,298,835.93	586,951.14
佣金	421,690.57	1,623,231.70	1,573,285.43
业务宣传费	152,554.68	174,813.46	80,348.85
车辆费用	180,890.09	332,785.24	236,143.44
差旅费	120,147.71	309,506.50	368,452.39
折旧及摊销	2,728.09	61,102.49	72,905.88
其他	3,415.00	27,151.04	125,007.94
合计	3,075,081.19	6,820,763.23	6,213,337.03
营业收入	124,879,913.79	436,436,864.19	540,615,662.7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46%	1.56%	1.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213,337.03 元、6,820,763.23 元和 3,075,081.1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15%、1.56%和 2.46%，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佣金等。报告期内，佣金为支付常州市杜威化工有限公司的居间服务费，居间费用与相应收入规模变动相关。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1 年销售费用金额偏低，业务招待费偏低，2022 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好转，公司业务逐渐复苏，公司为了开拓市场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呋喃树脂、固化剂、涂料，上述产品销售与汽车零部件铸造和给水管路铸造行业的需求关联度较大，自 2022 年起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加之报告期内呋喃树脂销售价格整体持续下滑，因此导致 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收入有所下降。

三、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3,539,887.93	11,642,065.58	15,947,559.47
人工费	786,819.83	2,125,720.70	2,055,948.51
燃气及动力	167,840.62	440,921.88	266,744.12
折旧费	31,745.72	76,189.74	106,353.88
其他	21,697.13	40,072.68	38,274.32
合计	4,547,991.23	14,324,970.58	18,414,880.3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14,880.30 元、14,324,970.58 元和 4,547,991.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41%、3.28%和 3.64%，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人员工资和燃气动力费用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研发，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一）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范围为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人工费、研发领料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

费用,人工费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工时情况归集至各研发项目。研发领料根据实际研发项目领用的耗材归集至各研发项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费、燃气及动力等,该部分间接费用按研发设备参与的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

(二) 研发材料的构成及用途

公司研发活动中不涉及加工费。研发领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物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糠醇	787.76	1,303.81	626.60	889.93	308.90	268.20
甲醛	369.12	49.11	159.98	19.90	128.08	14.37
苯酚	21.60	16.93	16.56	15.69	37.32	25.83
尿素	188.01	47.16	160.77	44.51	57.18	14.60
木醇	254.54	66.58	218.67	58.52	28.78	6.82
硅烷	1.37	7.38	1.71	5.85	0.07	0.19
液碱	1.20	0.10	0.95	0.12	0.78	0.07
液体木糖	96.76	20.76	109.76	26.39	17.57	3.78
多聚甲醛	80.40	44.42	104.67	47.98	-	-
二甲苯	47.62	26.09	37.90	28.15	-	-
硫酸	13.43	0.99	30.65	2.35	-	-
磷酸	18.62	1.87	19.60	2.03	-	-
糠醛	4.18	3.88	-	-	-	-
合计	1,884.61	1,589.08	1,487.82	1,141.42	578.68	333.8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主要由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试验需求而领用的材料,主要使用的研发材料为糠醇、甲醛等。

(三) 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公司分部门设置打卡记录表,由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打卡工时,公司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行政部提交的打卡记录表等数据按部门对应的科目计提成本费用。

公司生产及研发领料时需根据实际领用量及领用部门进行记录,填写领料单,并在领料单上注明领用材料用途,其中用于研发的领料单会注明领用材料的名称、数量以及用于的研发项目,企业根据研发领料单进行入账,确保了研发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人员主要根据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进行划分，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

公司研发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负责产品性能提升。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人数均为 15 人，主要包括研发员、化验员以及工程师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非专职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 人、2 人、2 人。公司将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非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按照其从事研发和其他工作的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和其他费用。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奇新材	4,547,991.23	12,201,284.27	14,986,741.62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受理和认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账面金额与申报加计扣除数的差异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4,547,991.23	14,324,970.58	18,414,880.30
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未申报	12,201,284.27	14,986,741.62
差异金额	不适用	2,123,686.31	3,428,138.68

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金额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原因系公司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依据相关规定，剔除了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费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该部分项目相关的研发费用未申报加计扣

除。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工资发放明细，计算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员工数量、人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2、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合理性，分析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情况和湖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进行比对并分析差异原因；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明细，核查其支出范围与归集方法，核查研发材料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研发支出与生产支出能否准确区分；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及研发部门人员名单，核查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构成，是否存在研发项目人员混岗及分配情况；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核查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分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规模、产品种类及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部门人均薪酬变化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变动与收入变动符合业务实际；

3、受业务规模、区域经济水平等因素影响，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具备一定

竞争力；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能够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符合公司实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专职人员和辅助人员；2021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均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由于未到2023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点，2023年1-5月暂无经税务机关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费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7. 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世根持有杭州天宇 88.89%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数董监高均在杭州天宇有过职业经历，2021 年 11 月前公司通过杭州天宇为公司部分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并且目前公司租赁杭州天宇房屋用于分公司经营办公。请公司：结合杭州天宇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经营范围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杭州天宇为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已入账，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杭州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杭州天宇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私募可转债。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备案发行“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5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发行、赎回私募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提前赎回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发行及赎回方案、实施路径、流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纠纷解决机制；②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③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④公司是否已经依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程序进行停牌或者摘牌；⑤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私募可转债发行、赎回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向贸易商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19%、1.73%和 5.00%，远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且该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付款方式采用预付方式。补充说明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资金占用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如未收取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有关情况及相关规范措施；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事项、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

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②补充说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支付利息、利息的公允性，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补充说明 2022 年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的具体事项及原因；④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⑤请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⑥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⑦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⑧补充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杭州天宇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经营范围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杭州天宇为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已入账，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杭州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杭州天宇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结合杭州天宇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经营范围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杭州天宇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设立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天宇历史股

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原因	股权及出资情况
1	2000 年 2 月	50	公司设立	傅世根认缴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0%；童凤美认缴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
2	2003 年 12 月	650	增资	傅世根认缴 5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0%；童凤美认缴 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
3	2004 年 12 月	1,280	增资	傅世根认缴 6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3.13%；童凤美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88%
4	2006 年 3 月	2,200	增资	傅世根认缴 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7%；童凤美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3%
5	2007 年 3 月	3,600	增资	傅世根认缴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33%；童凤美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67%
6	2007 年 8 月	5,400	增资	傅世根认缴 4,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89%；童凤美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1%
7	2018 年 11 月	3,400	减资	傅世根认缴 3,022.26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89%；童凤美认缴 377.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1%
8	2022 年 10 月	1,400	减资	傅世根认缴 1,244.46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89%；童凤美认缴 155.5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杭州天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区新塘街道姑娘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2101447XH
法定代表人	傅世根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世根	1,244.46	88.89
	2	童凤美	155.54	11.11
	合计		1,400	100

报告期内，傅世根为杭州天宇的控股股东，童凤美系傅世根之母，二人共同控制杭州天宇，傅世根对杭州天宇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

公司控股股东傅世根原通过杭州天宇从事呋喃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后因当地环保政策及产业布局调整，杭州天宇在萧山的厂区不具备继续经营化工行业的条件，因此将杭州天宇所有化工相关业务转移至天奇新材。截至 2017 年下半年，杭州天宇名下与化工相关的设备、技术、业务、人员已基本转移至天奇新材，杭州天宇实际已不从事化工相关业务。由于杭州天宇名下有土地厂房，因此未予以注销，目前将其厂房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

报告期内，除房屋租赁外，杭州天宇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二）杭州天宇为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已入账

实际控制人将杭州天宇所有化工业务转移至天奇新材，相关人员也一同转移至天奇新材，由于部分杭州户籍员工有在当地缴纳社保的诉求，因此公司 2021 年 12 月设立杭州分公司之前，公司与杭州天宇签署了《代付代缴协议》，通过关联方杭州天宇为上述员工代发工资、在杭州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已按照《代付代缴协议》内容，计提应支付杭州天宇的代发的工资与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相关成本费用已入账，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杭州天宇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杭州天宇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下半年，杭州天宇名下与化工相关的设备、技术、业务、人员

已基本转移至天奇新材，杭州天宇实际已不从事化工相关业务。业务转移初期，因考虑客户认知习惯，更好的进行业务过渡，公司与杭州天宇签署《商号许可使用协议》，杭州天宇将“天宇”“杭天宇”商号无偿许可公司使用。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天奇新材已独立拥有“浙天奇”品牌，且客户认可度较高，对“天宇”“杭天宇”商号的依赖程度较小。

报告期内，杭州天宇仅从事租赁业务，不具备从事化工生产的条件。经核查杭州天宇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杭州天宇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均为 0 元，不存在销售化工产品的情况。因此杭州天宇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合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获客能力，在获客能力方面，不存在依赖其他企业的情形，除使用杭州天宇商号外，不存在使用杭州天宇的资源或资质获取订单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铸造用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生产、销售部门。

2、公司的销售部负责获取客户资源以及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区域划分业务员工作范围以便深耕市场，主要以拜访方式开发当地客户，同时公司以积极参加各种展览、广告、行业会议以及技术交流会的形式推广产品。此外，公司建立了顾问式销售的服务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别由业务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依次进行服务，为客户提供现实有效的解决方案，以维持原有客户黏性和拓展新客户。

3、客户均对公司供货产品与服务质量予以认可，且有意愿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报告期内老客户复购率在 90%以上，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具备独立获取订单以及维护现有客户的能力。

4、天奇新材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依赖杭州天宇资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天宇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不存在通

过杭州天宇获取订单、与杭州天宇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除使用“天宇”“杭天宇”商号外，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杭州天宇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杭州天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天宇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核查杭州天宇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分析杭州天宇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对公司、杭州天宇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杭州天宇实际生产经营、房产租赁情况，查询杭州天宇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核查杭州天宇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杭州天宇相关的设备、技术、业务、人员转移至天奇新材的时间与具体情况；

4、查验《审计报告》《代付代缴协议》，以及公司报告期内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记账凭证，查阅公司与杭州天宇签署的《商号许可使用协议》；

5、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查阅公司的采购制度、生产制度、销售制度，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流程、销售渠道、销售人员在客户开发和维护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6、查阅销售合同等资料，走访公司的重要客户，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产品、销售模式和销售价格，核查公司是否通过杭州天宇获取订单、与其共用销售渠道、持续使用杭州天宇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维护能力；

7、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充分有效性；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杭州天宇的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经营范围。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除房屋租赁外，杭州天宇未经营其他业务，公司与杭州天宇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2、杭州天宇为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成本、费用均已入账；

3、公司与杭州天宇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通过杭州天宇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除使用“天宇”“杭天宇”商号外，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杭州天宇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杭州天宇不存在同业竞争。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关于私募可转债。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5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发行、赎回私募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提前赎回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发行及赎回方案、实施路径、流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纠纷解决机制；②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③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④公司是否已经依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程序进行停牌或者摘牌；⑤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私募可转债发行、赎回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 发行、赎回私募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提前赎回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发行及赎回方案、实施路径、流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纠纷解决机制

1、可转债发行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发行“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发行方案、实施路径及流程

公司发行的上述私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类型	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备案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存续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票面金额	每张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受托管理人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化利率	以实际发行或公告为准
发行方式	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本金和利息兑付	本可转债采取单利按年计算利息，不计复利；本可转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	由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转股条件	本可转债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方可转股： 1、本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申报期内提交书面转股申请。 2、符合国家政策、规章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股东资质审查条件。
转股申报期	转股申报期为本可转债到期日前第 3 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
转股数量的确定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债券转股价格=3.79 倍*2020 年公司年度每股净资产=13.17 元/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浙股交可转债字[2021]5 号），接受公司私募可转债备案。

2021 年 6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名自然人发行上述私募可转债，发行金额总计 50 万元。

3、可转债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赎回方案

因筹划挂牌事项，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提前赎回“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4、赎回的实施路径、流程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受托管理人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申请的函》，经受托管理人及全体债权持有人研究决定，同意天奇新材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提前赎回。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可转债赎回款 503,807.23 元。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的债券发行的程序符合该中心相关的规则、制度。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已全部由公司提前赎回，公司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已全部赎回，发行及赎回履行的程序、发行及赎回方案、实施路径、流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本息导致纠纷的风险。

（二）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

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除在2021年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50万元私募可转债外（已于2022年全部提前赎回），未进行其他发行或转让行为，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21年6月，天奇新材通过本中心非公开发行了‘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奇新材料2021年私募可转债’），本次债券发行的程序符合本中心相关的规则、制度。截至2022年1月10日，‘天奇新材料2021年私募可转债’已全部由该公司提前赎回。除上述行为外，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通过本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其他融资交易行为，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

晰

天奇新材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且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除“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外，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其他融资交易行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四）公司是否已经依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程序进行停牌或者摘牌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展示业务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挂牌或展示企业获准或拟在境内外更高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或不再具备本中心挂牌展示条件等情况的，企业或相关部门可向本中心提交终止挂牌或展示的申请，经本中心审核同意后予以摘牌。”第三十条规定：“若企业发生注册地迁往省外、营业执照被吊销、企业注销等情况的，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相关规定的，本中心可予以终止挂牌或展示。”

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除在 2021 年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 50 万元私募可转债外（已于 2022 年全部提前赎回），未进行其他发行或转让行为，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

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展示业务指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终止挂牌展示的情形，无需进行停牌或者摘牌手续。

（五）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天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改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查验公司关于发行、赎回私募可转债相关的三会资料；

3、查阅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相关募集说明书、备案通知、可转债认购款支付凭证、债券持有人名册、赎回单据等资料；

4、查阅托管机构出具的同意公司提前赎回私募可转债的同意函、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等法律规定，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查阅《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浙江

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展示业务指引》等规定，分析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停牌或者摘牌手续；

7、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已全部赎回，发行及赎回履行的程序、发行及赎回方案、实施路径、流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本息导致纠纷的风险；

2、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4、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无需进行停牌或者摘牌手续。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说明】

(一) 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明细表情况如下：

(1) 天奇新材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

生产成本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84.89	93.14%	35,729.90	94.98%	45,060.11	95.90%
直接人工	129.25	1.27%	409.31	1.09%	402.41	0.86%
制造费用	249.7	2.45%	648.29	1.72%	666.02	1.42%
运输费用	319.11	3.13%	830.13	2.21%	860.31	1.83%
合计	10,182.95	100.00%	37,617.63	100.00%	46,988.86	100.00%

(2) 兴业股份铸造树脂业务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

铸造树脂-生产成本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	86,723.47	95.32%	98,754.45	95.18%
直接人工	-	-	673.43	0.74%	664.06	0.64%
制造费用	-	-	3,586.43	3.94%	4,340.83	4.18%
合计	-	-	90,983.34	100.00%	103,759.34	100.00%

(3) 圣泉集团铸造树脂业务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

铸造树脂-生产成本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	155,000.13	94.22%	138,361.99	94.42%
直接人工	-	-	1,022.94	0.62%	1,092.39	0.75%
制造费用	-	-	3,213.06	1.95%	2,821.21	1.93%
运输装卸费及其他	-	-	5,272.98	3.21%	4,256.32	2.90%
合计	-	-	164,509.12	100.00%	146,531.91	100.00%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公司直接材料费用占比情况与主营产品及制造工艺较为类似的同行业公司兴业股份、圣泉集团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与兴业股份、圣泉集团铸造树脂营业成本的原材料占比接近，具备合理性。

(二) 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销 售额①	2022 年 1-5 月销 售额②	变动额③ =①-②	变动比例 ④=③/②	2022 年度 销售额⑤	2021 年度 销售额⑥	变动额⑦ =⑤-⑥	变动比例 ⑧=⑦/⑥
呋喃树脂	成本	8,948.91	19,577.05	10,628.14	-54.29%	34,408.76	43,531.54	9,122.78	-20.96%
	收入	10,361.96	21,573.60	11,211.64	-51.97%	38,632.27	48,510.98	9,878.71	-20.36%
固化剂	成本	758.32	855.52	97.2	-11.36%	1,991.75	2,010.87	19.12	-0.95%
	收入	1,378.28	1,352.36	-25.92	1.92%	3,137.64	3,293.79	156.15	-4.74%

报告期内呋喃树脂收入与成本收入与成本变动幅度一致并持续下滑，主要系生产呋喃树脂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同期呋喃树脂产品销量略有下降所致。

固化剂产品收入变动幅度小于成本变动幅度主要系工固化剂类产品属于呋喃树脂的配套产品，其用量低于呋喃树脂，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呋喃树脂，客户对其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所以其销售价格未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大幅调整。

（三）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事项

（1）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从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不断地生产实践、探索和积累，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娴熟，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准确；同时公司自主改进生产流程，将自动化技术广泛运用到生产工艺中，生产过程中的加料、控温和放料均实现自动化控制。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自动化设备的广泛运用提高了生产的精细化管理，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从而形成产品的竞争优势。

根据产品的制造成本，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客户询价及竞争对手定价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不同时期的销售底价。

2) 量化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收入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呋喃树脂	13.64%	82.98%	11.32%	10.93%	88.52%	9.68%	10.26%	89.73%	9.21%
固化剂	44.98%	11.04%	4.96%	36.52%	7.19%	2.63%	38.95%	6.09%	2.37%
涂料	4.99%	2.09%	0.10%	3.34%	1.75%	0.06%	13.05%	1.73%	0.23%
其他	54.98%	2.67%	1.47%	57.58%	1.33%	0.77%	63.01%	1.07%	0.68%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呋喃树脂及固化剂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呋喃树脂及固化剂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5.82%、95.71%和 94.02%。

a. 呋喃树脂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呋喃树脂主要原材料糠醇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5 月平均单价	2022 年平均单价	2021 年平均单价	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变动	2022 年较 2021 变动
糠醇	8,611.31	13,793.99	16,196.01	-37.57%	-14.83%

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71%，其中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材料糠醇在 2023 年的市场售价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23 年 1-5 月采购糠醇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度降幅为 37.57%，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公司呋喃树脂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5 月平均单价	2022 年平均单价	2021 年平均单价	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变动	2022 年较 2021 变动
呋喃树脂	7,501.14	10,671.35	12,172.79	-29.71%	-12.33%

报告期内呋喃树脂销售价格均价随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降幅小于糠醇价格下降幅度，主要系：①公司部分客户，例如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

奉化军峰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及宁波欣威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长周期的固定单价供货合同，且供货周期较长，由于 2022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呋喃树脂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②部分高毛利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比例有所上升，引起呋喃树脂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b. 固化剂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5 月固化剂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8.46%，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5 月固化剂的主要原材料木醇和硫酸的市场售价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23 年 1-5 月采购木醇的平均单价降幅为 10.48%，采购硫酸的平均单价降幅为 71.23%，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木醇及硫酸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5 月平均单价	2022 年平均单价	2021 年平均单价	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变动	2022 年较 2021 变动
木醇	2,385.38	2,664.63	2,524.84	-10.48%	5.54%
硫酸	185.01	643.06	597.96	-71.23%	7.54%

公司固化剂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5 月平均单价	2022 年平均单价	2021 年平均单价	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变动	2022 年较 2021 变动
固化剂	2,440.30	2,583.95	2,551.06	-5.56%	1.29%

报告期内固化剂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显著。由于固化剂类产品属于呋喃树脂的配套产品，其用量低于呋喃树脂，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呋喃树脂，客户对其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销售价格一般不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大幅调整，因此导致 2022 年至 2023 年 5 月份固化剂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上涨显著。

c. 涂料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涂料及其他业务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其销售量较小，定价随订单波动较大，因此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大。

2、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处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天奇新材主要产品为呋喃树脂，主要产品较为单一；圣泉集团主要产品包括酚醛树脂、呋喃树脂、环氧树脂、合成树脂及其他材料等；彤程新材主要产品为自产酚醛树脂；宏昌电子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兴业股份主要产品为自硬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等，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商业模式有所不同，故与单个可比公司比较存在合理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选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呋喃树脂	18.77%	19.04%	25.30%
兴业股份-铸造树脂	16.59%	17.75%	16.69%
天奇新材-呋喃树脂	13.64%	10.93%	10.26%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报或定向发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圣泉集团呋喃树脂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构建了“玉米芯—糠醛—糠醇—呋喃树脂”的完整产业链，上游原料已实现部分自供，成本优势显著。

兴业股份铸造树脂产品与天奇新材呋喃树脂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兴业股份年报披露的铸造树脂产品包含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碱性酚醛树脂、覆膜砂用酚醛树脂，其披露的铸造树脂类产品涵盖范围较大；兴业股份业务规模较大，为其带来一定的成本优势。

（四）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向贸易商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19%、1.73%和 5.00%，远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且该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付款方式采用预付方式。补充说明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开拓市场占领市场份额，产品报价较低；另一方面，因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客户资源大多为中小规模的铸造厂及机床厂，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糠醇含量较低的呋喃树脂产品，此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因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选择全额预付的付款方式进行采购，公司相应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控股股东为王志华，该公司实际管理团队（曾）控制淮安汇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市鼎峰化工有限公司）。淮安汇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主要从事防腐蚀树脂和铸造用树脂产品的生产、销售。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因其不再符合环评要求而无法自行生产，基于其保留的业务资源，选择以贸易商模式经营，因此自成立不久后向公司进行大额采购，具备合理性。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2、获取公司按产品大类列示的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汇总表，分析公司成本及收入各期变动比例是否一致及变动的合理性。

3、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技术优势、定价情况及成本控制措施，分析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4、访谈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了解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其合作情况，毛利率较低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企查查信息，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深耕呋喃树脂及其配套产品领域，结合自身产品质量等优势，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各成本项目的占比在各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具备合理性。

4、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要终端客户规模较小，采购较为低端的呋喃树脂产品。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

请公司：（一）补充说明资金占用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如未收取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有关情况及相关规范措施；（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事项、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补充说明资金占用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如未收取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俞爱芳	111,844.00	2021/1/29	2021/12/17	2021 年 1 月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3.85%
傅世根	800,000.00	2023/3/31	2023/4/3	无利息

实际控制人俞爱芳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俞爱芳约定了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 2021 年 1 月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3.85%，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实际控制人傅世根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上述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收取借款利息，若按照 2023 年 3 月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3.65%测算，2023 年 1-5 月资金占用利息金额为 320 元，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有关情况及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中，当收到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银行存款找零。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银行存款找零金额分别为 10,244.17 万元、6,852.53 万元、3,56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5%、15.70%、28.53%。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

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3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3年第6号）：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未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采取规范措施如下：

1)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针对该票据使用不合规事项，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力争将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控制在5%以内，2023年9月、10月、11月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出5%。

2) 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规范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此外，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3)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账户存入等额的票据找零相关未解付金额，保证找零的票据到期正常解付；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函》：如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事项、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新增票据找零事项，但 2023 年 9 月、10 月、11 月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出 5%。

针对“个人卡收付款”和“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管理，杜绝个人卡的情况发生；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使用及管理均有明确规定，严格限制个人卡的使用，明确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及防范机制，限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设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

公司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完善了《票据管理规范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此外，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已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力争将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控制在 5%以内，2023 年 9 月、10 月、11 月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出 5%。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函》：如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除“票据找零”事项外，报告期后公司其余不规范事项已整改规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公司已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银行资金流水、资金占用相关的银行回单，核查资金占用是否约定利息及其公允性，核查期后是否存在新增个人卡收付款及资金占用事项；根据同期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模拟测算资金占用的利息，分析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获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票据找零明细表，测算票据找零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票据找零的交易背景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后公司整改措施，获取部分找零客户的声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票据不规范导致的纠纷；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票据台账，并对相关票据及对应的业务合同进行抽查；

5、获取《票据管理规范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获取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出具的证明；

7、获取兴业银行的对账单和未解付票据明细表，核查公司兴业银行账户余额能否覆盖票据找零相关未解付金额；

8、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1、资金占用未收取的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有关情况及相关规范

措施；

3、除“票据找零”事项外，报告期后公司其余不规范事项已整改规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公司已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

4、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中，当收到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银行存款找零。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银行存款找零金额分别为 10,244.17 万元、6,852.53 万元、3,56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5%、15.70%、28.53%。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报告期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针对该票据使用不合规事项，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力争将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控制在 5%以内，2023 年 9 月、10 月、11 月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出 5%。

（2）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

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将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进行票据找零，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

因此，公司票据找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处罚以及因票据找零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3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3年第6号）：“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未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采取规范措施如下：

1）报告期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针对该票据使用不合规事项，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力争将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控制在5%以内，2023年9月、10月、11月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出5%。

2）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规范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此外，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3）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账户存入等额的票据找零相关未解付金额，保证找零

的票据到期正常解付；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函》：如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鉴于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交易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该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对该不合规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赔偿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一）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二）补充说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支付利息、利息的公允性，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三）补充说明 2022 年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四）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五）请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六）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

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八）补充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1、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1）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处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615,662.70 元、436,436,864.19 元和 124,879,913.79 元，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698,638.32 元、21,742,082.46 元和 10,019,755.74 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约 26.79%，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呋喃树脂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呋喃树脂产品毛利下降引起净利润有所下滑，2022 年呋喃树脂产品毛利下降 755.93 万元；2022 年公司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公司败诉需要支付违约金等款项约 322.80 元。受相同原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08%、13.81%和 18.46%，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上游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价格变动引起，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

(2)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处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主要来源为呋喃树脂、固化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呋喃树脂	103,619,633.43	-51.97%	386,322,743.16	-20.36%	485,109,823.74
固化剂	13,782,762.63	1.92%	31,376,447.34	-4.74%	32,937,928.56
涂料	2,607,581.92	-26.74%	7,616,510.68	-18.42%	9,336,579.14
其他	3,331,369.32	36.37%	5,805,750.87	0.19%	5,794,862.06
合计	123,341,347.30	-47.57%	431,121,452.05	-19.14%	533,179,193.5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317.92 万元、43,112.15 万元和 12,334.13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分别为 19.14%和 47.57%。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收入（元）
呋喃树脂	13,813.85	7,501.14	103,619,633.43
固化剂	5,647.97	2,440.31	13,782,762.63
合计	19,461.81	-	117,402,396.06
项目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收入（元）
呋喃树脂	36,201.85	10,671.35	386,322,743.16
固化剂	12,142.82	2,583.95	31,376,447.34
合计	48,344.67	-	417,699,190.50
项目	2021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5 月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元)
呋喃树脂	39,851.98	12,172.79	485,109,823.74
固化剂	12,911.45	2,551.06	32,937,928.56
合计	52,763.43	-	518,047,752.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生产呋喃树脂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同期呋喃树脂产品销量略有下降所致。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醇，糠醇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醛，糠醛主要由玉米芯等农副产品加工而成。如果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将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糠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呋喃树脂 (单位：元/吨)	7,501.14	10,671.35	12,172.79
糠醇 (单位：元/吨)	8,611.31	13,793.99	16,196.01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平均价格分别为 12,172.79 元/吨、10,671.35 元/吨、7,501.14 元/吨。其整体价格走势与主要原材料糠醇价格变动趋势大致相同。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生产呋喃树脂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同期呋喃树脂产品销量略有下降所致。”

(3) 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处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呋喃树脂及固化剂，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呋喃树脂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呋喃树脂主要原材料糠醇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平均单价	2022年平均单价	2021年平均单价	2023年1-5月较2022变动	2022年较2021变动
糠醇	8,611.31	13,793.99	16,196.01	-37.57%	-14.83%

2023年1-5月呋喃树脂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2.71%，其中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材料糠醇在2023年的市场售价较2022年大幅下降，公司2023年1-5月采购糠醇的平均单价较2022年度降幅为37.57%，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公司呋喃树脂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平均单价	2022年平均单价	2021年平均单价	2023年1-5月较2022变动	2022年较2021变动
呋喃树脂	7,501.14	10,671.35	12,172.79	-29.71%	-12.33%

报告期内呋喃树脂销售价格均价随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降幅小于糠醇价格下降幅度。

（2）固化剂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年1-5月固化剂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8.46%，主要原因系2023年1-5月固化剂的主要原材料木醇和硫酸的市场售价较2022年大幅下降。公司2023年1-5月采购木醇的平均单价降幅为10.48%，采购硫酸的平均单价降幅为71.23%，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木醇及硫酸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平均单价	2022年平均单价	2021年平均单价	2023年1-5月较2022变动	2022年较2021变动
木醇	2,385.38	2,664.63	2,524.84	-10.48%	5.54%
硫酸	185.01	643.06	597.96	-71.23%	7.54%

公司固化剂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平均单价	2022年平均单价	2021年平均单价	2023年1-5月较2022变动	2022年较2021变动
固化剂	2,440.30	2,583.95	2,551.06	-5.56%	1.29%

报告期内固化剂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显著。由于固化

剂类产品属于呋喃树脂的配套产品，其用量低于呋喃树脂，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呋喃树脂，客户对其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销售价格一般不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大幅调整，因此导致 2022 年至 2023 年 5 月份固化剂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上涨显著。”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处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7%、49.78%和 48.82%，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对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所降低，偿还部分关联方借款，2022 年末关联方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843.5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为 1.38 倍、1.81 倍和 1.8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 倍、1.73 倍和 1.74 倍。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22 年现金流较为充裕，归还了部分借款并降低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2022 年公司短期借款下降 841.12 万元，应付票据下降约 1,300.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为 11.89 倍、10.31 倍和 18.55 倍。2023 年 1-5 月年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后相应的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处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 次/年、2.70 次/年和 0.90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动。2023 年 1-5 月，由于呋喃树脂单价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应收账款周

转率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4.23 次/年、27.45 次/年、6.6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采购，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按照订单量安排生产，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0 次/年、1.01 次/年、0.32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周转能力	可比公司	2023/5/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圣泉集团	N/A	6.60	7.26
	兴业股份	N/A	2.46	2.98
	彤程新材	N/A	4.00	4.28
	宏昌电子	N/A	3.11	4.33
	天奇新材	0.90	2.70	3.00
	可比公司均值	N/A	4.04	4.71
存货周转率	圣泉集团	N/A	5.29	5.20
	兴业股份	N/A	16.79	19.09
	彤程新材	N/A	6.31	8.52
	宏昌电子	N/A	13.97	18.06
	天奇新材	6.64	27.45	44.23
	可比公司均值	N/A	10.59	12.72
总资产周转率	圣泉集团	N/A	0.73	0.72
	兴业股份	N/A	0.92	1.12
	彤程新材	N/A	0.39	0.44
	宏昌电子	N/A	0.74	1.11
	天奇新材	0.32	1.01	1.30
	可比公司均值	N/A	0.70	0.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兴业股份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在相关的业务具体模式、收付款及周转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圣泉集团主要产品还有氧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多种合成树脂等；应用于摩擦材料、磨具、电子电器领域。彤程新材的主要产品以橡胶用酚醛树脂产品为主，宏昌电子主要生产环氧树脂，兴业股份主要为铸造树脂、酚醛树脂、冷芯盒树脂等，因此业务结构与合作客户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呋喃树脂**，公司从接到订单、排产并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一般需要 7 天左右时间，因其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总体周转能力保持稳定，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处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89,280.70	148,005,966.69	109,400,63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76.28	377,162.14	573,8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59,556.98	148,383,128.83	109,974,49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8,795.19	66,201,594.74	88,149,36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1,495.53	12,778,434.20	10,475,1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3,935.39	22,423,245.32	17,211,06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684.11	10,645,625.29	3,859,8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8,910.22	112,048,899.55	119,695,4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0,646.76	36,334,229.28	-9,720,930.94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20,930.94 元、36,334,229.28 元和 29,230,646.76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客户较为分散且信用期主要为 3 个月内，部分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使得公司收入增长时经营性现金流出现暂时性的缺口。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由负转正主要为上期末主要客户逐渐回款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4,605.52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3,860.5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滞后收回的货款在本期陆续收回及 2022 年度收入增长所致；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2,194.7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降低，向供应商付款金额降低所致；3)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521.2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大量销售存货，销项税增加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33,899.29 元、1,844,460.49 元、-33,826,437.06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所致，2021 年公司净买入理财产品 504.9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赎回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2023 年 1-5 月公司净买入理财产品 3345.01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86,273.59 元、-29,552,131.97 元和-1,590,010.03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筹资性汇票保证金波动所致。2021 年度公司净收到资金拆借款 2,423.5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偿还资金拆借款 1,970.41 万元，2023 年 1-5 月净支付汇票保证金 142.00 万元。”

5、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详见本题“一、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补充说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支付利息、利息的公允性，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杭州天宇处拆入资金，因借款期限相对较长，按照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基准利率（LPR）支付杭州天宇的利息，结算利率为五年以上期

限贷款基准利率（LPR），具有公允性。

（三）补充说明 2022 年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2022 年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公司败诉需要支付违约金等款项。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吉鑫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内销售价格为固定价格。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糠醇的价格大幅上涨，涨幅远超出预期，根据卓创资讯，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市场糠醇(国标一级)日度市场价格区间为 11,550 元/吨-27,050 元/吨。基于主要原材料糠醇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公司积极与吉鑫公司协商调整销售价格，沟通无果后，公司后续未履行该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违约金等款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
2023 年 5 月 31 日	玉泰稳健 31 号	债券基金	1,016,720.76	是
	月月福 12 号	债券基金	1,014,612.33	是
	月月福 11 号	债券基金	1,011,400.00	是
	财通兴利纯债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基金	1.40	是
	工银瑞信添溢快线货币	货币基金	0.10	是
	湖州银行百合花 定期理财 6 月型 23005 期	理财产品	6,071,400.00	是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计划	理财产品	500,000.00	是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理财产品	3,009,157.84	是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理财产品	10,035,924.67	是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4 号	理财产品	11,025,345.95	是
	小计		33,684,563.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宝（工银瑞信添溢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基金	50,836.77	是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开债	债券基金	0.99	是
	小计		50,837.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州银行百合花 定期理财 1 年型 21015 期	理财产品	3,101,400.00	是
	湖州银行百合花 定期理财 3 月型 21069 期	理财产品	2,015,200.00	是
	理财宝（工银瑞信添溢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基金	49,964.73	是
	小计		5,166,564.73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内容包括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债券型基金。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合同中未承诺保证收益或（及）本金，收益率不固定且与该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表现相关，底层资产不能穿透且不断变化，相关理财产品不满足以收取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特征。货币基金以及债券型基金同样也不满足以收取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特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上述产品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五）请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作如下补充披露：

“.....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近三年平均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的 5.00%，作为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且保持持续盈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公司按照近三年平均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的 5%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综合考虑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110 万元（取整）。

(六) 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付票据余额较高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2023 年 5 月 31 日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糠醇	21,800,000.00	42.17%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糠醇	12,167,200.00	23.54%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糠醇	7,000,000.00	13.54%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糠醇	5,750,000.00	11.12%
	江阴市睿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木醇	1,710,000.00	3.31%
	合计	-	48,427,200.00	93.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无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糠醇	5,000,000.00	38.44%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糠醇	4,000,000.00	30.75%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糠醇	2,008,419.70	15.44%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1,000,000.00	7.69%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糠醇	1,000,000.00	7.69%
	合计	-	13,008,419.70	100.00%

单位：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系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票据。公司出具的应付票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公司共出具 1,300.08 万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在 2021 年末尚未到期；2022 年 1-4 月，公司出具 2,47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截止至 2022 年 10 月底，当年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且 2022 年 4-12 月期间公司将收到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款，未出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此，2022 年末，应付票据无余额；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公司共出具 5,169.0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在 2023 年 5 月末均未到期，因此，2023 年 5 月末的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有明显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的比重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5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圣泉集团	12.20%	13.23%	20.70%

公司名称	2023 年 5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股份	21.65%	12.98%	43.88%
宏昌电子	53.32%	53.34%	53.65%
彤程新材	2.59%	5.67%	7.99%
天奇新材	26.92%	0.00%	4.02%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数据来源为 2023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的比重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5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圣泉集团	18.74%	18.99%	12.51%
兴业股份	28.92%	24.70%	39.86%
宏昌电子	11.66%	16.38%	12.55%
彤程新材	14.41%	14.94%	14.95%
天奇新材	11.29%	11.17%	5.84%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数据来源为 2023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的比例较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各公司资产结构、融资情况、业务结构、业务规模、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资金情况差异等因素所致。因此，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票据的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货款	1,351.52	62.37%	1,315.24	62.46%	1,254.70	66.36%
设备款	34.82	1.61%	35.36	1.68%	63.40	3.35%
服务费	679.45	31.35%	651.52	30.94%	471.45	24.93%
运输费	101.29	4.67%	103.52	4.92%	101.19	5.35%
合计	2,167.09	100.00%	2,105.63	100.00%	1,890.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采购货款和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分别为 1,351.52 万元、1,315.24 万元和 1,254.70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2.37%、62.46%和 66.36%。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验收后按账期付款，信用期一般在 10-30 天内。因此，各期末

应付货款余额主要系处于信用期内尚未支付的货款。

服务费主要系应付杜威化工的居间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杜威化工的服务费分别为 453.07 万元、410.90 万元和 344.82 万元。与杜威化工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问询函“4.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之“四、公司与杜威化工的合作背景、未来合作计划、公司支付居间费的核算依据及支付时间、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公司通过杜威化工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的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在购置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未影响资产的使用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资产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谨慎合理。

2、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665.61	4,612.41	3,800.92
盘点金额	4,559.33	4,123.58	3,800.92
盘点比例	97.72%	89.40%	100.00%

公司对报告期期末的固定资产均进行全方位的盘点，覆盖率较高，盘点结果显示固定资产保管完好，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固定资产有闲置、报废、毁损等相关情况，现场盘点数量与仓库盘点记录以及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差异。

（八）补充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对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2021年，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系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设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均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作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022年、2023年1—5月，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储备期初余额	8,195,070.08	4,145,434.78	1,809,789.10
当期实际计提金额	1,802,242.63	4,898,475.70	3,362,035.69
上一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	436,436,864.19	540,615,662.70	332,439,349.73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测算应计提金额	1,802,242.63	4,898,475.70	3,362,035.69
实际计提金额是否满足管理办法规定	是	是	是
当期使用金额	489,614.96	848,840.40	1,026,390.01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	9,507,697.75	8,195,070.08	4,145,434.78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相关支出，足额计提专项储备，并用于安全生产相关支出，如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安全奖励等，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业务情况等分析各项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借款协议、资金拆借及还款的银行凭证，核查拆借资金拆借是否支付利息。

3、查阅公司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诉讼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4、获取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查阅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以检查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分类的准确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检查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重要性水平的具体比例和数值。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明细表，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付款政策，了解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确认公司各期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7、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检查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闲置等情形；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8、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判断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

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经营情况变动相符。

2、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杭州天宇处拆入资金，按照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基准利率（LPR）支付杭州天宇的利息，结算利率为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基准利率（LPR），具有公允性。

3、公司 2022 年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系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败诉需要支付违约金等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违约金等款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债券型基金，上述产品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5、公司已补充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重要性水平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5%，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重要性水平具体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票据的余额较高主要系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票据，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7、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无闲置情形，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8、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对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足额计提专项储备，并用于安全生产相关支出。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振东
金振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慧
徐慧

孙瀚博
孙瀚博

李云飞
李云飞

夏亚运
夏亚运

徐盼慧
徐盼慧

陈圣杰
陈圣杰

